

10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目錄

前言.....	1
壹、金融環境.....	3
一、我國金融環境之現況.....	3
二、我國金融業之發展現況及問題.....	7
貳、總體議題.....	11
金融政策面.....	11
一、金融產業發展政策.....	11
二、金融機構整併.....	12
經營環境面.....	13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	13
四、海外市場佈局策略.....	15
業務發展面.....	16
五、資產管理業務.....	16
六、固定收益證券化.....	17
七、高齡化金融商品.....	20
結語.....	23

參、個別議題.....	25
一、銀行業.....	25
(一) 建議 主管機關持續推動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之修正，以 促進金融機構之健全整合.....	25
(二) 建議 建立公平合理之重整破產制度，保障金融機構債權並使 金融產業公會參與修法過程.....	29
(三) 建議 「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連結稅制之相關議題，期望有 正面之發展.....	30
二、信託業.....	32
(一) 建議 主管機關以經營風險控管為前提，協助產業業務發展適 度開放相關業務.....	32
(二) 建議 允許具大陸股東之外國公司得申請 FINI 身份.....	33
(三) 建議 放寬國內上市櫃公司之限制，以協助企業留才並活絡有 價證券信託、保管與特定金錢信託業務.....	34
(四) 建議 主管機關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協商，開放勞 工自提退休金部分，可透過投資平台自選投資商品.....	36
三、票券業.....	38
建議 主管機關持續擴大貨幣市場交易工具及業務範疇.....	38
四、證券業.....	41
(一) 建議 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改課徵交易稅.....	41
(二) 建議 開放證券商在 OSU 辦理外匯交易相關業務或成為「外 匯指定金融機構」.....	43
(三) 建議 允許陸資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開立存款帳戶、證券帳戶 及財富管理帳戶.....	44
五、期貨業.....	45

(一) 建議 加速 ECFA 後續談判進程，開放兩岸期貨產業合作之深度與廣度.....	45
(二) 建議 研議調降股票期貨及選擇權造市者避險專戶避險交易稅.....	46
(三) 建議 開放金融業參與自由經濟示範區時能加入期貨業.....	49
六、投信投顧業.....	50
(一) 建議 推動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試點 (RQFII) 儘速落實執行.....	50
(二) 建議 擴大退休金制度自選機制運用，建立金融業與退休金制度合作平台.....	50
七、壽險業.....	52
(一) 建議 再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相關限制.....	52
(二) 建議 取消保險業投資大陸地區之特殊限制.....	53
八、產險業.....	54
(一) 建議 修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不受理情形，以免發生評議結果與將來之判決結果歧異，且金融服務業亦易陷於無從遵循之窘境.....	54
(二) 建議 修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僅金融消費者「單方」始得聲請法院對評議書為核定，所易產生之流弊..	55
(三) 建議 整合各地警方查證車禍所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之表格.....	56
九、保險代理人.....	57
(一) 建議 增加產險業務員測驗場次.....	57
(二) 建議 儘速開放「保險代理人總代理人制度」.....	58
附表一：「10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	61

附表二：「102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續提建言簡表.....	67
附件一：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建議條文對照表.....	69
附件二：破產法（更名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
附件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	111

前言

回顧去（101）年，受到美國及日本財政懸崖危機、歐洲債務問題持續發酵、大陸經濟成長下修等多重負面影響，連帶全球經濟成長明顯趨緩，造成外部環境需求減弱，而我國因高度依賴出口，自然產生不小衝擊。此外，民間消費及投資亦於證所稅、奢侈稅、油電雙漲及房屋實價登錄等政策宣布後，呈現萎縮之勢，對於金融市場的影響更是不在話下。我國政府如何於維護金融穩定的同時，重啟金融發展成長動能，至關重要。

政府自 99 年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持續推動兩岸深度交流合作，金融服務業亦不例外。為順應兩岸經濟金融發展情勢，雙方監管機關對於相互參與彼此金融市場的規劃，近年分別舉行「銀行監理合作平台（金銀會）」、「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金證會）」會議進行意見交換，相關金融開放項目已達成具體共識，兩岸金融往來勢必將進入新的發展格局。展望未來，面對全球經濟復甦走勢未明、資金流動性氾濫及銜接國際監理法規之影響等效應，政府如何與金融業者協力擘畫金融發展藍圖，值得期待。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我國金融產業穩健成長，共同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自 99 年起定期檢視國內金融體系，並就當前銀行、票券、信託、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與產險等八大金融業別所關切之議題，提出客觀與前瞻性的建言，提供政府參考。目的在於促使政府解決金融業關切之經營問題，協助金融發展，並共同擘畫我國金融業發展遠景，以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與金融永續發展之環境。

今（102）年金融白皮書之製作，乃是依據銀行、信託、票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產險與保險代理人等同業公會共同提供意見，並透過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

事業發展中心彙整各公會建言。對於前述機關團體之協助，本會由衷感謝，期望政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落實為具體政策。值得注意的是，有別於以往金融建言白皮書的作法，本會將朝向著重金融建言的戰略性高度，規劃一個值得金融業者長期追逐的願景，以興利角度掌握圍繞於周遭的商機，其後再每年定期檢視，並視當前經濟情勢提供調整金融發展戰術運用之建議。

在內容架構編排方面，本會將整體金融產業的發展方向規劃為「總體議題」，並區分「金融政策」、「經營環境」及「業務發展」等三大構面，其中包括金融產業發展政策、金融機構整併、自由經濟示範區、海外市場佈局策略、資產管理業務、固定收益證券化及高齡化金融商品等 7 項發展主軸，而各金融同業公會所提案之建言議題則規劃為「個別議題」，共提出 23 項建言議題、35 項具體作法建議，並將相關建言歸納整體為「10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與「10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續提建言簡表」兩大附表。

綜前所述，今（102）年本會提出之建言，於協助金融業者發聲提出重要性議題的同時，仍然鎖定於當前金融產業所面臨的問題，其核心重點乃以提昇金融產業之競爭力為主，期望政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並落實為具體政策，以為新一波我國金融產業發展奠定根基。

壹、金融環境

一、我國金融環境之現況

金融機構主要以吸收或募集社會大眾之資金，將其加以管理及投資運用，不僅掌握龐大的資產規模，並扮演著合理配置社會資源之角色，其經營良窳更是涉及存款人、投資人及保戶等金融消費者之權益保障。因此，金融機構皆受到各國政府機關高度監督、高度管制，而金融業穩健發展除是維持金融市場體系穩定之基石，亦對我國經濟發展極具貢獻，更是成為支持其他產業部門發展的合作夥伴。此外，金融發展與國際連動性極高，以致國際金融監理規範一有變動，如伏克爾法則（Volcker Rule）、巴賽爾協定（BASEL）、Solvency II、IFRS、FATCA 等，對我國金融業影響極深，未來金融法規配合國際潮流趨於一致，已是時勢所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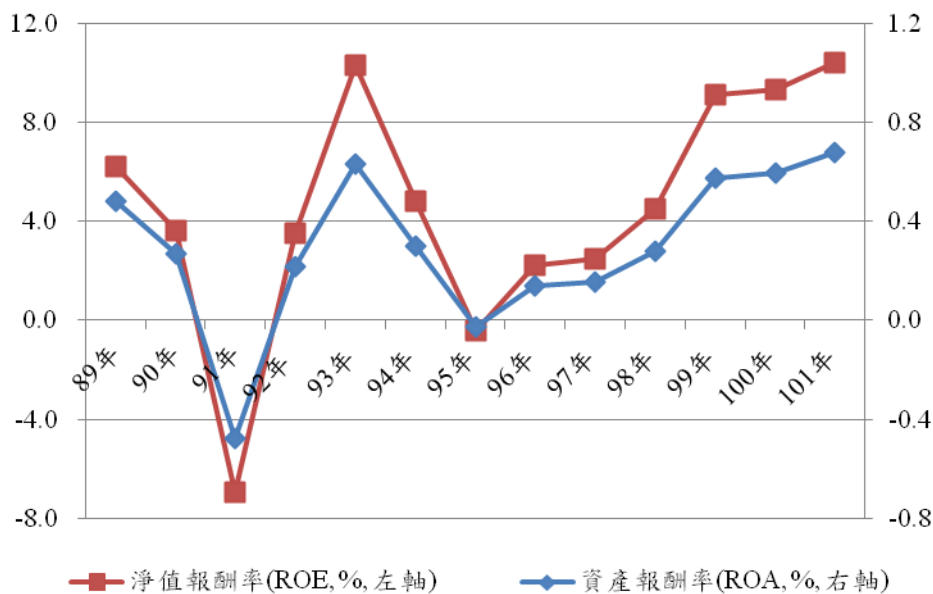
仔細觀察我國金融環境現況，依據金管會統計資料，101 年金融服務業資產規模 63.03 兆元¹（新台幣，以下同），相當於當年度名目 GDP 的 4.49 倍，其中銀行業資產規模 38.72 兆元²，占金融服務業資產總額約 61.43%，平均淨值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分別為 10.68% 與 0.67%。再者，就資本市場而言，101 年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447 家，總市值 23.09 兆元，相當於當年度名目 GDP 的 1.64 倍；在證券業方面，證券業資產規模 9,382 億元，占金融服務業資產總額約 1.49%，平均淨值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分別為 3.78% 與 1.90%；在投信業方面，國內公私募基金規模 1.85 兆元、全委資產管理規模 0.98 兆元，國內投信事業管理資產規模合計達 2.83 兆元。而期貨市場自 87 年推出第一項台股期貨商品後即快速成長，自最初全球排名第 57 名，95 年曾晉升至世界第 17 名，101 年

¹ 參閱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市場統計資訊公開查詢系統，資產規模為金融統計指標、證券期貨統計及保險市場重要指標等統計資料之合計數。

² 本文所稱銀行業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則下滑至第 21 名。

其次，就保險市場而言，101 年保險密度（每人均保費支出）111,462 元，保險滲透率 18.51%（保費收入相對 GDP 比重），保險業資產規模 14.99 兆元，占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約 23.79%，而平均淨值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分別為 6.98%與 0.31%。另依據 Swiss Re, Sigma No.3/2012 所公布的世界各國保險密度及保險滲透度（世界均值 6.6%）排名表，我國保險密度 3,371 美元，世界排名第 17 名，亞洲地區排名第三名，僅次於日本及香港，而保險滲透度 17% 則是位居世界第一。再進一步觀察金融業從業人數，據金管會統計資料，101 年金融產業從業人員以保險業約 38.8 萬人最多，銀行業約 14.1 萬人居次，證券期貨業約 4.9 萬人則是第三位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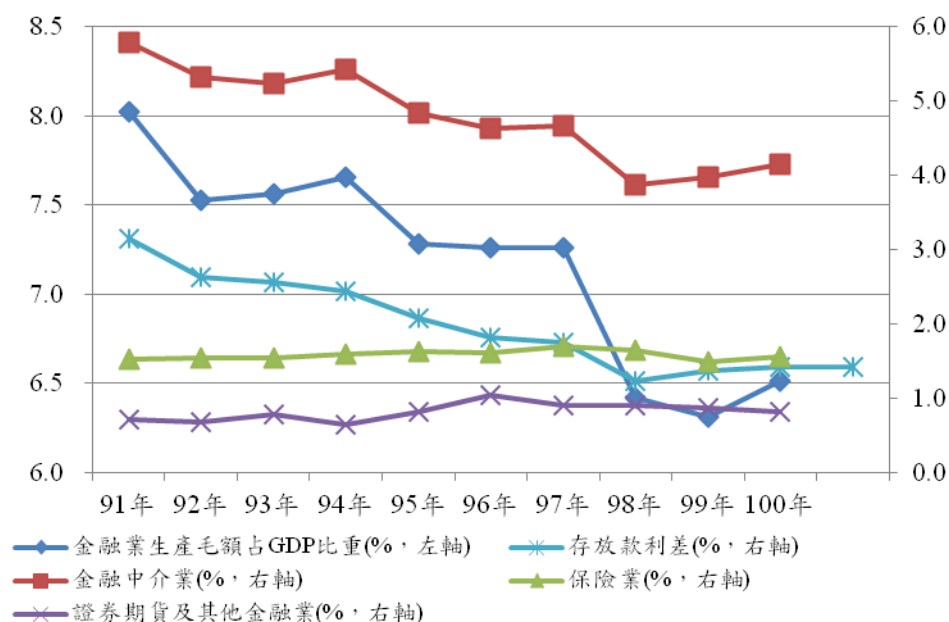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圖 1：本國銀行獲利能力

然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年報」，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自 91 年逐步下降，100 年金融服務業生

³ 保險業從業人員以人身保險、產物保險、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之業務員登錄人數為計算基礎；證券期貨業從業人員以專營業者為統計基礎。

產毛額 9,011 億元，占當年度 GDP 比重約 6.51%，其中金融中介業 4.14%、保險業 1.56%、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其他金融業包括票券業、投信投顧業等）0.81%。再依據主計總處最新統計，101 年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 9,055 億元，占當年度 GDP 比重約 6.51%，其規模與前（100）年表現相同。金融業生產毛額為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佣金及淨利息收入，再自其中扣除中間投入，主計總處將其細分為金融中介業（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其中以金融中介業生產毛額占比的降幅較大，自 91 年的 5.8% 下降至 101 年的 4.14%。對降幅較大的銀行業而言，可能原因來自存放款利差縮小（自 91 年的 3.15% 降至 101 年的 1.42%），再加上全球金融海嘯衝擊，重創我國銀行業的生產毛額。雖不能僅以金融業生產毛額占 GDP 的比重，作為檢視金融政策及監理良窳的指標，但仍須重視其下降的涵意，如是否有衍生金融需求的減少等情況存在。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圖 2：我國金融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

近來各界多以亞洲鄰近國家之金融業生產毛額占比與我國數據相比，雖各國可能因產業結構差異或計算方式不一，而影響產值比重

的高低，但金融業生產毛額的成長應可作為參考依據。如香港、新加坡及韓國等國家，近十年（自 2003 年至 2012 年）金融業生產毛額分別成長約 85.79%、85.99%、46.17%，而我國近十年金融業生產毛額僅成長約 8.44%。由於我國經濟高度開放、對外貿易依存度高，因而衍生多元性的金融服務需求，所以金融業對我國而言，不僅是服務業部門的重點產業，亦是扮演其他產業資金中介者的角色，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極深。對此在順應整體產業發展的同時，政府可協助金融業擴大其附加價值，以滿足境內外金融消費者之需求。

儘管金融業生產毛額占比無法充分反映其資產規模、資產品質改善、盈餘、就業情況及對企業之助益等，但不可諱言，主管機關因長期積極辦理監理作業，使得金融機構體質健全發展，並大幅改善其資產品質，提升消費者保障。然未來仍可朝金融法規的鬆綁、海外業務的開放、擴大金融創新的價值等方向，致力提升整體金融業發展，以成為推動我國經濟成長的主要引擎。事實上，衡量一國金融實力的有效指標，包括全球金融機構排名、市場集中度、賠付金額、金融服務輸出效率、持有外國資產數量、海外市場發行金融商品數量等，惟涉及層面較廣，期待日後政府制定統一性的指標數據，定期檢視我國整體金融產業的體質，將金融發展的正確訊息向社會大眾說明。

承前述，衡量我國金融產業發展現況的指標，以市場集中度及賠付金額為例。前者我國自 1980 年代訂定金融自由化、國際化及現代化目標以來，金融機構家數成長快速，101 年本國銀行 38 家、分行家數 3,416 家，如加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基層金融機構及非貨幣性金融機構（包括證券、保險、票券等業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則高達 7,800 家以上。然金融機構普及率雖高，但因規模小市場佔有率偏低，如以市場集中度作為判斷依據，金融產業集中度 24.43%⁴、銀行

⁴ 101 年前五大金融業者資產佔整體金融產業（如銀行、證券、保險等業）資產總額之比重。

集中度 35.7%⁵，表示我國金融業間存在較高的競爭程度；後者金融環境及產業發展的過程，時常伴隨各類型金融爭議的產生，甫於金融危機發生之後，金融消費保護意識逐漸成形，我國亦於 100 年 11 月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自 101 年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成立以來，當年度合計收受 4,861 件申訴案件及 2,504 件申請評議案件，兩者皆以保險業爭議案件為大宗，而受理評議案件已作成實體評議決定中，金融服務業者應賠付 327 件。除累計賠付金額及案件調處費用外，就評議結果而言，對金融業者仍可能形成壓力。質言之，由於評議中心所為之評議，倘無異議即與民事確定判決具有同一之效力。再者，因評議程序進行時程較快，其內容及品質如何使得金融業者信服，持續再與金融服務業互動溝通，將是評議中心值得重視的焦點。

長期以來，基於我國金融市場存在高度分散、高度競爭，以及金融商品發展受限導致同質化過高等現象，使得金融業者須以價格競爭爭取客源，以致有著收益不足以承擔風險之虞。再者，自亞洲金融危機、問題金融機構難題、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等事件以來，為穩定及維護金融秩序，以降低金融機構所引起之經濟波動，主管機關多以除弊角度進行金融改革。此雖對於我國金融市場發揮穩定之效用，但一定程度地犧牲市場之效率配置，以及限縮金融業發展之自由度與規模經濟，進而造成原有之發展優勢不斷流失。

二、我國金融業之發展現況及問題

仔細觀察我國各金融業之發展現況，與銀行業相關的金融業包括銀行業、信託業及票券業。就銀行業而言，長期存在銀行家數過多（Overbanking）、規模過小、存放利差過低等問題，惟如因此快速尋

⁵ 101 年前五大銀行資產佔整體銀行業資產總額之比重。

求整併機會並非良策，仍須詳加考慮規模之最適性及合作對象之互補性，以保持經營彈性得因應國外金融監理法令的發展。此外，當前面臨的競爭不僅限於國內銀行業者間，亦包括外國銀行及非銀行業（Non-Banking）的競爭，其中非銀行業金融機構除證券商外，第三方或行動支付業者、超商代收代付業務亦逐漸跨入銀行業務領域。相較之下，銀行業跨業務範圍經營的難度相對較高，獲利能力及競爭力亦相對受限。

就信託業而言，同樣存在市場規模有限而家數多的問題，業務規模不易擴張，且過度集中於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商品，不僅於價格競爭之下縮小獲利空間，風險亦過於集中。再者，我國信託業發展模式主要由銀行業及證券業兼營，加上信託業因金控架構之關係，與投信業之功能重疊，導致其長期僅接觸低階業務，淪為金融商品貨架，不易培養信託業務之專業人才。甚至於無法發展出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不僅造成培養資產管理人才之困難，更無法將業務觸角伸及海外市場。主管機關如能對信託業重新評估發展定位，應可適度改善信託業務成長萎縮之趨勢，如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自 96 年 420 億元的高峰之後，101 年僅有 104 億元的規模。今（102）年 2 月主管機關已修正放寬共同信託基金得投資涉及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的法令限制，如未來持續鬆綁相關管理法規，將有利於信託業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的法制環境。

就票券業而言，票券業務除票券金融公司得承作外，銀行業及證券業均可兼營，不僅長期面臨經營困難及邊緣化的問題，加上境內外外幣業務受到高度監督而創新不易，促使其成為微利的金融產業。此外，因與銀行主要業務重疊性高，使得票券業務規模逐漸縮小，減弱業務交易商之功能。基於金融市場發展愈成熟，其流動性調度能力越強，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整體國家資金流動性的調整，將是國家重要的金融基礎建設，亦是建立貨幣市場的基石。如能於強化短期票券市

場流動性及掌握風險時，適度開放票券業者業務並配合金融政策，應可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調度的功能，進而建構廣度及深度兼具的貨幣市場。再者，鑒於兩岸持續深度交流，各金融業已積極佈局發展，惟票券業因大陸尚未設有專業票券金融公司而無法參與其市場，由於兩岸皆有貨幣市場業務，可考慮雙方多重交流以掌握商機。

再者，與證券業相關的金融業，包括證券業、期貨業及投信投顧業。就證券業而言，我國股票市場最近 10 年成長逐漸趨緩，相較於鄰近香港、新加坡及韓國，不論股價指數、成交值及上市公司總市值等方面，明顯失去成長動能。我國證券商主要獲利來源為經紀手續費及融資券利息等收入，獲利與整體經濟環境及成交量息息相關，較不穩定亦不易預測。再者，亦與國外大型證券業朝向投資銀行發展之趨勢相異，我國證券業者存在家數過多、規模過小、大者恆大及削價競爭等問題。加上自去（101）年 3 月起，受到證所稅議題及歐債危機等因素影響，證券市場價格及成交量的低迷，衝擊證券業者發展。預期未來發展新金融商品業務，提供客戶跨市場、跨商品之全方位財富管理服務，尤其是兩岸與人民幣相關商機之開展，將成為證券業提升未來營運績效與競爭力的重要課題。

就期貨業而言，除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外，仍包括期貨經理、期貨顧問及期貨信託等事業。期貨商獲利來源主要為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收入（期貨自營、期貨顧問或業外收入），後者已有相對提升之趨勢。我國期貨市場因長期課稅之故，使得市場資金受到侵蝕而流失，影響市場之動能，降低我國期貨市場之國際競爭力。近來期貨業持續爭取調降期貨交易稅，自今（2013）年 4 月 1 日起，我國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率已由原定的十萬分之四調降至十萬分之二，調減幅度達 50%，未來將持續觀察其對市場動能提昇之影響。此外，為有效發揮我國期貨業者之相對優勢，亦應積極推動兩岸期貨市場交流，並擴大期貨業業務範圍。

就投信業而言，除可滿足國人投資理財需求，並為投資人創造投資效益外，亦得連帶提升其它產業之業務發展，如銀行保管業務、證券商受託買賣及資產評價業務等，有助於提升整體經濟產值。爾來投信事業發生從業人員涉及炒股收賄情事，惟應屬少數個案。目前國內投信有 38 家，於每家業務量有限之現況，未來投信業仍將朝向興利與除弊並重之發展方向，除落實從業人員行為紀律之管理及強化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外，並積極爭取放寬投信產業之相關限制，以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退休理財之殷切需求。

其次，與保險業相關的金融業包括壽險業及產險業。就壽險業而言，101 年總保費收入 2 兆 4,783 億元，不僅創下歷年新高，除較 100 年成長幅度近 13% 外，亦相較本國銀行 101 年存款增加金額逾 1.5 兆元，但如資金無處去化，將會引發新的問題。目前市場低利率環境之下，投資策略難以訂定、資產配置不易，但可提高海外投資比例，或參與公共建設及其證券化之計畫、長期照護市場等，以去化多餘資金獲取穩定之固定收益，並提高資本利得。就產險業而言，101 年簽單保費收入 1,204.8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較 100 年成長 6.59%，惟目前商業火險費率並未完全反映市場風險，且天災再保費率上升趨勢仍會維持一段時間，業者應審慎因應。基於產險市場規模與經濟成長直接關聯密切，如透過吸引外商及大陸台商來台持續投資擴大市場，或是提出誘因鼓勵中小型公司合併或大型化，亦是拓展產險業務規模的方式之一。

整體而言，金融體制發展方向應自除弊走向興利，在建立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信心的同時，將使金融業者獲得較多資源進行各項營運活動，以獲取競爭實力及實質利益。由於金融環境之良窳繫於政府與業者的共同努力，本會作為金融業界與金融主管機關溝通之平台，自當積極協助有關部門推動有利於金融發展的制度、政策與法規，俾利於營造一個有利於永續經營及發展之金融環境。

貳、總體議題

金融政策面

一、金融產業發展政策

金融海嘯所造成的全球性經濟衰退，不僅連帶衍生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發酵，亦使得我國產業面臨結構轉型及存續的挑戰，其中金融產業首當其衝，以致整體經營環境存在不穩定及不確定性。不可諱言地，金融產業乃是一國重要的戰略性產業，亦是該國國家競爭力的具體表徵。主管機關如何於以「穩定」為前提下，從「興利」為主、風險控管為輔的角度思考，制定具有前瞻性的金融產業政策，蔚為關鍵所在。對此，可將各金融業視為一產業群體，各金融業並重發展，同時關注業務推展困難及發展規模式微的金融業，包括票券業、信託業等，再考量各金融業的特性，制定出發展方向一致性、具體化的短中長期指標性政策，如有關兩岸金融業投資往來政策等，以建立金融產業共同的未來願景，避免存在過多的單一金融政策，而減緩推動金融發展的力道。

事實上，為掌握經濟環境變動的新契機，歐盟、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均提出 2020 年國家發展願景與策略規劃，而國家發展方向定調之後，金融發展政策自然不能缺席。如以同為亞洲國家的新加坡及大陸為例，前者以稅收優惠措施為基礎，進一步開放金融市場、改革金融監理制度，成功吸引國際投資機構的目光，已發展成為多元化、國際化的經濟體後，又於近年公布未來五至十年經濟發展策略規劃報告，目的在於使其樹立亞洲領導者的地位。後者每五年為經濟發展遠景制定目標，再執行年度經濟工作規劃銜接未來與評估當前發展狀況，並將視角推遠至 2030 年提出未來發展重點領域，其後再依據國家發展架構，制定出金融業發展目標政策。總言之，金融發

展政策須有現代化的金融體系，以及富於彈性且具金融專業的勞動力市場等方面輔助。綜前所述，建議主管機關可以金融穩定為前提，制定統一性金融產業政策。

二、金融機構整併

合併與收購（Merger and Acquisition）為現今全球商業經營之重要活動及合法競爭手段，透過併購可汰蕪存菁、去弱留強，於整合管理團隊及擴大經濟規模的同時，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如以整體產業的角度觀之，併購亦是快速整合市場參與者、提升競爭強度及取得關鍵技術之必要手段。基於大型併購案涉及金額龐大，對於個體公司影響深遠，廣及股東、員工、客戶及產業層面，各國如對於併購活動擬有詳盡規範，將能使併購行為於公平合理的考慮下進行，創造股東、員工及產業的多贏結果。當然金融產業亦不例外，亞洲各國家包括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等，均利用併購方向整理市場秩序及提高競爭強度，達到擴大金融產值的目的。然而我國金融市場銀行家數過多、規模過小、同質性高及獲利偏低已是不爭事實，惟金融市場仍然整併不易，現有大股東不願易手固是主因，但主管機關之態度亦是關鍵所在。產學兩界多有呼籲政府應持積極態度，創造併購誘因、訂定清楚遊戲規則（Rules of Game），改寫我國金融風貌，進而帶動整體經濟提升。

我國金融業區分為銀行、證券及保險三大版塊，近年證券業及保險業依循市場機制，以擴大規模及提升競爭實力進行整併活動，惟銀行業推動相較不易。金融整併目的除考慮規模經濟因素外，業務互補及綜效用以提升經營效率，亦是值得討論的關鍵。就目前金融局勢發展而言，金融業已非獨占產業，建議財政部明確公股銀行管理的目標為政策推行宣示。政府可逐步調整全資及控股公股銀行家數，將其他

持股銀行股份於保值增值之商業方式下釋出，提升公股銀行其他股東的權益，而管理當局亦應允許非合意的併購活動，由資本市場評價交易綜效，不對經營股東偏袒，帶動商業化的考量，創造經營策略差異化的誘因，落實企業整併以經營管理能力高下而非規模大小為依歸的真諦，進而擴大整體產業市值。與此同時，監管機關亦可順勢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包括要求擬併購現有公股銀行之民營金控公司，於董事會中大幅增加獨立董事席位，以及對於關聯交易重度決議與授信審議委員會專業化的審慎規劃，一舉提高金融行業之公司治理水準，在尋求長期穩定大股東確保經營持續性的同時，亦減低對金融機構家族化財團化的疑慮。

經營環境面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

觀諸國外金融發展經驗，新加坡與香港基於優越的地理位置及政府的企圖心，積極建構基礎設施及相關金融環境，促成其發展為金融中心的關鍵因素，而亞洲鄰近國家於近來更是爭相模仿新加坡與香港模式，積極推動自由貿易區，期以鬆綁相關法規，發展各國自己比較利益優勢，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因金融法規限制較多，近來國人投資理財海外金融商品不在少數。依據中央銀行統計數據顯示，自 2004 年至 2012 年止，國人（企業及個人）存放在國內銀行的台幣存款金額增加約 52%，外幣存款金額增加約 125%，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金額增加約 134%。再根據 BCG 所出版的「全球財富 2012」（Wealth Report 2012）報告，2011 年全球擁有百萬美金的家戶數已達 1,260 萬戶，而我國擁有百萬美金的家戶數則有 24.6 萬戶，約占全國家戶數的 3.2%。在預期富裕人士持續增加下，國際性及複雜性金融商品的

重要性日益提高，亦是我國金融機構重要的商機所在，政府可亟思建構合理的經營環境，協助金融機構發揮金融創新與增值服務優勢，留住國內資金，吸收國外資金，共同推升我國經濟與產業發展。

目前我國已朝向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依據行政院經建會規劃，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為原則，發展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增值等經濟活動，並推動產業合作。示範區具「境內關外」概念，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之下，大幅鬆綁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的各項限制。金融業係服務業相當重要的一環，目前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已列入之金融相關措施，包括（1）對示範區內之外國人不涉及新台幣之金融需求，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服務，以及（2）輔導優良農企業上市櫃制度，提高創投及異業投資意願，利於募集資金與人才。如能進一步透過示範區的設立，使得示範區內的法律、租稅及業務條件等，不亞於香港、新加坡而能與國際接軌，並適度開放目前國內金融機構尚受限制之業務，包括私人銀行、基金管理（如私募股權基金、創投）及金融商品（如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共建設證券化商品等），以及未來新金融業務於示範區先試先行，再將成功經驗逐步推動至全國，將更有助於整體市場之健全發展。

為提升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成功經驗，建議初期示範區內金融機構之執照，可採取總量管制，並優先開放體質健全、公司治理完善之銀行、保險、證券等不同類型之合格金融機構，以確保金融業的健全發展，同時增進金融業務的多樣性。而為因應金融市場全球化的發展需求，除積極引進國際化金融專業人士之外，並可評估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內，設置國際商學院，排除教育部管制，營造國際金融實務與學術結合之環境，以吸引各國優秀學生，厚植我國金融人才素質與實力，支援金融產業之發展。

四、海外市場佈局策略

過去大陸擁有成本低廉的勞動力市場優勢，自推行改革開放政策之後，透過基礎建設投資及出口貿易，快速累積其經濟實力，發展至今已成為全球主要經濟體之一，吸引外資金融機構進駐。即便近年外部環境需求萎縮，出口活動已無法支持經濟成長，但龐大的人口紅利仍足以支應其內需消費市場，加上台資企業亦長年佈局於此，有利於我國金融業者推展金融服務業務，甚至發展高端資產管理業務。就兩岸金融業設立據點進度觀之，以銀行業為例，我國已有十家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而截至 102 年 6 月底，陸方亦有三家銀行的在台分行開業營運。兩岸金融交流合作除於對方市場設立據點外，資本市場的發展亦涵蓋其中，惟開放幅度仍存在諸多限制，如外資證券公司在大陸地區僅得設立合資公司，且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49%，亦不能從事 A 股自營經紀、B 股自營及財富管理等業務。

值得注意的是，今（102）年 1 月 29 日的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金證會）首會達成多項具體共識，其中包括開放台資證券商可於上海、福建及深圳各新設一家合資全照證券公司，持股比例可達 51%，且陸方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台資證券商可於金融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一家合資全照證券公司，並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 49% 的限制，惟台資合併持股不可超過 49%；允許台資期貨中介機構在大陸申請合資期貨公司，台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49% 等開放項目。對於銀行業而言，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金銀會）經多次協商，雖已對於市場准入、銀行股權合作等逐步開放，並簽署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 MOU，將有助於帶動我國證券商、證券投信投顧等金融機構的業務發展，但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分子行仍有存在開業兩年以上，且申請前一年須盈利方得全面承作人民幣業務的限制。然前述台

資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的限制，已相較外資銀行擁有 ECFA 早收清單的優惠⁶。

面對投資及西進大陸地區仍有些許限制，建議主管機關在持續推動兩岸金融交流開放之際，同時協助及鼓勵金融業者關注其他新興市場之發展，以適時掌握海外金融商機。換言之，金融業者佈局大陸市場的同時，可將視角及於具備經濟發展潛力的東南亞、中亞、中南美洲及非洲等地區市場，如越南、菲律賓、土耳其、墨西哥、南非等國家。前述國家不僅有台資企業轉戰佈局於此，存放款利差相對高於我國市場，加上經濟發展仍處於成長階段，勢必成為值得拓展的海外市場，惟相關風險控管、當地金融監理制度及經營發展策略等，仍須詳加檢視及評估。

業務發展面

五、資產管理業務

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源自於 1982 年行政院所核定之相關計畫，以引進僑外資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隨後再於金融政策開放及適用法令與制度之訂定，發展至今已初具規模，其投資範圍已涵蓋整體金融市場。然如與亞洲其他國家相比，我國存在流失自身資產管理優勢條件的關鍵因素，其一現行高度監督之法令規範，侷限金融業創新業務之推動；其二如以正面表列方式作為監理規範，較不易因應金融創新的速度；其三對於金融業投資大陸地區設定上限，雖有助於風險控管，但一定程度削弱其經營發展；其四我國諸多法令規定與國際稅制及金融監理趨於一致，已是時勢所趨，如未能適時調整因應，容易影響海外資產投資我國資本市場的意願。前述亞洲國家如香港、新

⁶ 外資銀行在大陸分行須開業三年以上，且連續兩年盈利方得辦理人民幣業務。

加坡等，為吸引國際機構投資者推動多項優惠措施。前者採用取消境外基金資本利得稅、遺產稅、營業稅等投資行為相關稅制，並降低門檻及簡化審核程序；後者則是設立單一監管機構，放寬監管條例及提供透明稅制，以營造出低營運成本、高自由寬鬆之經營環境，促使更多境外基金法人前往進駐。

總言之，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所具備的條件，包括市場資訊透明及交易流動性高、交易及訊息取得成本低、專業資產管理人才與具深度的金融商品等。建議政府逐步放寬現行法令限制及稅賦管制，以開放性政策鼓勵金融業發展、簡化金融商品審核程序及限制，以及設計不亞於香港與新加坡之稅制，同時鼓勵金融創新，進而吸引境外資金投資或引進海外專業人士，繼而擴大我國資產管理業務規模。而金融業者可提高自行設計金融商品之比重，用以取代現有的代理銷售模式，以差異化金融商品服務國外投資人，並逐步成為在我國即可管理境內外資金之管理中心。而在政府尚未鬆綁相關金融法令之前，金融業者可持續強化人才培育，以派遣海外駐點學習的方式，引進相關專業知識。

六、固定收益證券化

證券化於 1970 年代發源自美國，指將資產或負債轉換成證券型態而加以銷售，使其具有流動性並增強信用之一種金融創新活動，並且得以更有效率之公開資本市場來替換較無效率、成本較高的金融媒介以進行債務融資。早期證券化標的以房貸抵押權為主，隨後不斷發展及演變，至今已擴及至各種具有現金流量之資產或債務工具，如商業不動產、汽車貸款、信用卡債權、租賃設備債權等，且證券化之風潮也已從美國逐漸擴及於世界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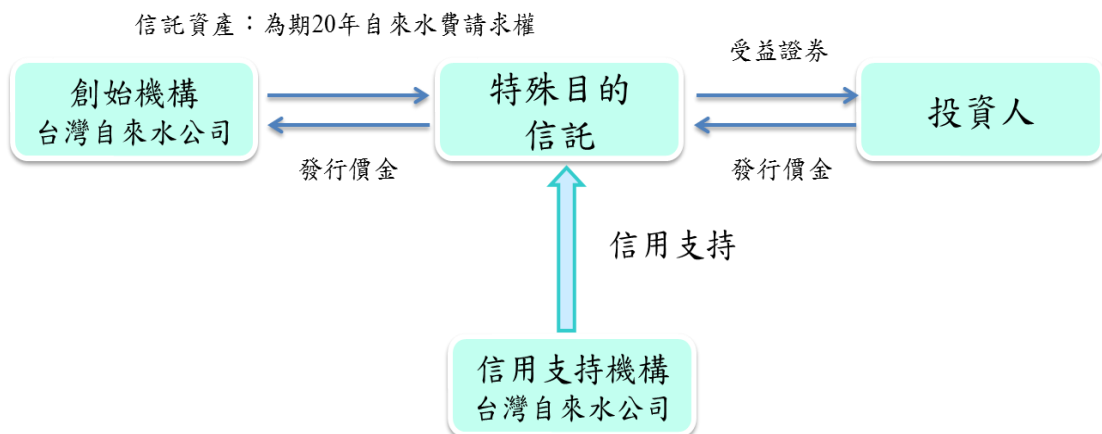
近年由於國內經濟成長趨緩，且於政府財政收入較為趨緊之情況下，政府為維持公共建設支出，使得國家債務持續攀升。但為提供民眾及企業能於穩定的環境中生活與營運，舉凡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礎建設，均有賴政府不斷持續投入改善，以達成資源之有效運用。而依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的統計，截至 101 年底為止，壽險業可運用資金約 14.7 兆元，而投入公共建設的資金僅 173 億元，占所有壽險公司可運用資金的 0.13%，成效並不佳。且目前我國保險業資金動能充沛，平均總保費收入每年約 2 兆元，但在現行國內利率環境偏低之情況下，因較無適當之投資標的，導致保險業充沛的資金實無法有效利用，而公共建設卻常因政府財政趨緊，以及舉債上限等壓力下而進度落後，甚至取消興建計畫。

如何有效增加市場之投資標的，並引導民間市場充沛之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作有效利用，固定收益證券化是一可行途徑，且可協助國內債券市場之發展。如 96 年時台北市政府曾以信義計畫區四筆黃金地段的土地租金發行債券，即以其未來長期可收到之固定租金收益為證券化，不僅為許多投資人提供投資管道，亦為台北市政府一次取得 18 億元資金，且台北市政府並將此資金再投資，而又促進其他產業發展。因此，固定收益證券化模式若運用得宜，不僅可為政府提供現實之資金收入，亦為投資人提供新的投資標的，實屬雙贏的局面，因可將未來之小錢凝聚成現在大筆之資金，並可繼續投入公共建設等其他重大投資。而類似固定收益，如高速公路通行費、台鐵運費及台電電費收入等，皆可提供為固定收益證券化考量之標的。

但由過往之經驗發現，固定收益證券化之發展，容易受到資金募集成本之高低，以及業者或主管機關態度之影響，但投資者對此投資標的實具有高度之需求。查固定收益證券化僅是證券化市場之一小部分，本建言僅以固定收益為例，然並不以之為限，故相關主管機關應持續推動整體證券化市場之發展。例如金管會推動「促進國內債券市

場發展規劃方案」，其中擬刪除現行有關發行人發行債券之信用評等要求，及放寬未來外國發行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者，得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等規範，並研商開放保險業投資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含 OBU）發行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以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

因此，如能將保險業閒置資金藉由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化商品，由政府取得資金再投入公共建設，不僅能改善國內資源使用效率，並可使保險業資金得以有效運用。且因今（102）年 4 月報載，台灣自來水公司擬以 10 年投入新台幣 645 億元，期盼於 111 年將漏水率自目前約 20% 下降至 15%，對此本白皮書以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水費請求權之固定收益證券化為評估實例，建議台水公司依證券化方式包裝取得所需資金，作為保險業資金協助政府公共建設之參考，其架構及效益分析如下所述。



- (1) 此案例屬長期專案，效益顯現所需時間較久，以固定收益證券化方式可鎖定長期資金來源，並於期初一次取得所需資金。
- (2) 銀行借款多屬於短中年期，須與個別銀行協商，額度可能無法一次到位，且到期須不斷進行再融資，而將面臨利率風險。

雖前述案例尚存一些適法性之疑慮，惟需最先克服問題有二，分別為 1、台水公司是否得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創始機構？2、未來水費請求權是否得為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定義之資產？但本白皮書認為經主管機關核定，前述問題皆可迎刃而解。綜前所述，台水公司漏水率之改善需長時間規劃及大量資金，惟目前我國 30 年公債殖利率僅不到 2%，如能以保險業資金購買台水公司水費之固定收益證券化發行的商品，使台水公司可取得漏水率改善之大筆資金為例，不僅能協助政府公共建設之興建，亦能為保險業閒置資金創造更佳之投資管道。

七、高齡化金融商品

以往人們追求年老之基本生活經濟安全保障，大多倚靠子女之照護與扶養，但伴隨西方文化觀念之普及與對生活品質之追求，許多人已不再依靠家庭功能維繫老年經濟安全。相反地，藉由全球化經濟所帶來的多元投資管道之普及，多數人於中年時期便已積極籌備退休金以應付老年生活。此外，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有鑑於人口老化之加速、衛生保健之改善以及年金財務之日趨惡化，將老年所得保障（Old-Age Income Security）視為重要議題，於 1994 年提出「避免老年危機（Averting the Old-Age Crisis）」之研究報告。報告中揭櫫三層式保障建構模式，並藉由再分配（Redistribution）、儲蓄（Saving）或保險（Insurance）等功能之發揮，以解決老年貧窮之問題，同時建議透過共同保險（Co-Insurance）之方式，避免因通貨膨脹、經濟蕭條及低投資報酬等風險，所導致之所得損失，以達成老年經濟保障之主要目標。

前述所稱三層式保障架構，第一層係以政府所提供之社會保險為基礎，包括勞保、農保或國民年金等，性質上屬於強制性之社會安全

保障制度；第二層是以企業為基礎，包括企業所提供之退休金，或是政府單位所提供之公務人員退休金等；第三層則是以個人為基礎，其儲蓄或投資之所得用於購買年金商品或其他投資，傾向於商業儲蓄保險制度⁷。前開架構於 1994 年提出之後，已成為全球各國政府擬訂高齡者經濟安全體系之基礎架構，我國亦不例外。如國民年金制度即屬第一層次之退休金來源，而勞退新制之目的則為強化第二層次之退休金來源。

惟應注意者，縱使全球諸多實施老年經濟保障年金制度之國家，大多參考前述三層式保障架構之模式建置其相關制度，然因現有老年的所得保障普遍不足，近年均已逐漸出現「年金貧窮化（Pension Poverty）」之現象，再加上全球性退休危機之衝擊等因素之影響，原有的三層式架構模式，已無法因應未來長壽社會（Long-life Society）與景氣變動之需求。對此，世界銀行重新檢視其於 1994 年所提出之架構，並於 2005 年 5 月提出「21 世紀老年所得支持（Old-Age Income in the 21st Century）」之研究報告，規劃高齡人口之多層次經濟保障模式（The Multi-Pillar Approach），以因應眾多國家不同之需求。新架構中新增第零層及第四層，前者側重低收入老人之資金援助，後者則為家人及隔代親屬之金錢支持。此外，亦強調高齡者為避免退休金撥付或親友支持之金錢來源存在變數，應及早規劃資產配置以及落實財富管理，俾使自身享受具有尊嚴的老年生活⁸。

綜前所述，就高齡化社會之發展，從政府政策形成過程觀之，應深刻體認高齡者之經濟安全需求，所架構之多層次保障內涵縱依國情而有不同，但藉由退休金、儲蓄或保險等方式，提供最基本之安定需求，誠屬必要。惟高齡化發展腳步日益增速，除政府所挹注之政策與

⁷ See generally,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Reports, *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 Policies to Protect the Old and Promote Growth* (September 1, 1994 by World Ban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SA).

⁸ See generally, *Old-Age Income Support in the 21st Century: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Pension Systems and Reform*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2005).

資源外，高齡者亦有必要正視己身之需求，儘早進行資產之配置與運用，以備不時之需。然而，為遂行資產運用或財富管理之目的，政府應提供多元化之投資管道，輔以較多可供選擇之資產配置措施，此為政策面之未來課題。

反映於金融業之發展，建議政府協助金融業者檢視並釐清目前法令，俾利金融業者協助建構社會安全網，善盡社會責任，共創高齡化金融服務之友善環境，並鼓勵金融業者投入長期照護事業。再者，建議金融業者除積極發現高齡顧客之需求，開發符合社會需要之金融商品，協助其進行資產管理，並提供更加便利之金融服務（如網路銀行之使用或機構內相關設備更加友善等）外，亦須及早培養高齡化金融專才。除服務本地之高齡人士外，未來俟大陸、東南亞等國家或地區邁入高齡化社會之際，即可提供經驗以充分掌握金融商機。

結語

本會以我國整體金融環境為出發點，檢視其發展現況及問題，再以總體議題及個別議題作為今年度白皮書的兩大架構，前者為專家學者就總體環境評析所作之發展議題；後者則是各金融同業公會所提建言議題。回顧本會規劃總體議題的初衷，旨在點出推動金融產業發展應具備的戰略高度，以勾勒出一個值得金融業者長期追逐的願景。對此，本會從金融政策、經營環境及業務發展等三大構面著手，策劃出七項具體的發展主軸，包括金融產業發展政策、金融機構整併、自由經濟示範區、海外市場佈局策略、資產管理業務、固定收益證券化及高齡化金融商品等議題。

首先，就金融產業發展政策而言，目前全球主要國家皆依循國家發展願景架構，再制定出金融產業發展的目標政策，建議主管機關可以金融穩定為前提，從興利為主、除弊為輔的角度，制定具備統一性及前瞻性的短中長期發展政策。就金融機構整併而言，透過併購可汰弱留強、整合管理團隊及擴大經濟規模。就目前金融局勢發展而言，金融業已非獨占產業，建議財政部可明確公股銀行管理目標，作為政策推行宣示；政府可逐步調整全資及控股公股銀行家數，將其他持股銀行股份於保值增值之商業方式下釋出；監管當局亦可順勢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包括要求擬併購現有公股銀行之民營金控公司，於董事會大幅增加獨立董事席位，以及對於關聯交易重度決議與授信審議委員會專業化的審慎規劃。

再者，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而言，由於示範區具有「境內關外」之概念，在自由化、國際化及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大幅鬆綁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之各項限制，金融服務業更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建議初期示範區內金融機構之執照，可採取總量管制，優先開放體質健全、公司治理完善之不同類型合格金融機構，同時可評估於

示範區內設置國際商學院，以吸引各國優秀學生，厚植我國金融人才素質及實力。就海外市場佈局策略而言，面對前往大陸地區仍有設點營運及業務拓展的限制，建議主管機關在持續推動兩岸金融交流開放之際，同時協助及鼓勵金融業者關注其他新興市場之發展，以適時掌握海外金融商機，惟相關風險控管、當地金融監理制度及經營發展策略等，仍須詳加檢視及評估。

最後，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所具備的條件，包括市場資訊透明、流動性高、交易成本低、專業資產管理人才多等，建議政府以開放性政策鼓勵金融業發展，簡化金融商品審核程序，並設計不亞於香港與新加坡之稅制，進而吸引境外資金投資或引進海外專業人士，逐步成為在我國即可管理境內外資金之管理中心。就固定收益證券化而言，近年我國經濟成長趨緩，政府財政收入較為趨緊，如為維持公共建設支出，將使得國家債務持續攀升，如能引導民間市場充沛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作有效利用，可適時減緩國家財政的壓力，建議可規劃將保險業資金透過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化商品，由政府取得資金再投入公共建設，以改善國內資源使用效率，並使保險業資金得以有效運用。就高齡化金融商品而言，除政府所挹注之政策與資源外，高齡者亦需正視己身需求，儘早進行資產之配置與運用，建議政府協助金融業者檢視並釐清目前法令，鼓勵金融業者投入長期照護事業；而金融業者於開發符合社會需要、高齡人士需求之金融商品的同時，亦須及早培養高齡化金融專才。

金融建言白皮書自 99 年提出迄今已屆四年，本會感謝政府重視白皮書所提之建言，期望政府持續關注「10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有關各金融同業公會之建言議題，展現解決問題的積極執行力，並將其安排納入政策方案。同時聚焦本會規劃總體議題的構想，以較高層次的戰略角度推動金融產業發展。我們期待透過政府與金融業界之良性互動，為我國金融產業營造一個有利經營與發展的優質環境。

參、個別議題

一、銀行業

(一) 建議 主管機關持續推動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之修正，以促進金融機構之健全整合

查「金融機構合併法（以下簡稱金併法）」之立法旨意係秉持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及經濟範疇、提昇經營效率、及維護適當競爭環境。施行迄今逾十二年，該法做為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及主管機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法源，對於促進我國金融市場之健全具有相當貢獻。按我國金融機構家數過多（overbanking），存放款利差過小，值此國內外金融情勢鉅變、經營環境日趨嚴峻之際，我國金融機構實有進一步加以整併之必要；再者，金併法立法至今已逾十二年，部分條文與目前法令規定已不相符，為免相關法令之適用產生疑義，應有修正金併法相關規定，俾與目前法令規定適當接軌之必要。因此，建議基於金併法鼓勵金融機構整併之立法目的，參酌我國企業併購相關法令，排除金融機構合併之障礙，並以「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0 日檢陳予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條文」為藍本，提出部分贊同金管會修正草案內容及部分建議修訂或新增相關規定等意見，供金管會卓參。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詳見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銀行公會贊同金管會版本修正內容之重點如下：

- 1、應與其他法令適當接軌：本法立法至今已逾十二年，部分條文與目前法令已不相符（如金融控股公司法、農業金融法、郵政法等），建議修正，以利與其他法令適當接軌。

2、比照企業併購法（下稱企併法）之規定，修訂或新增相關租稅措施：

- (1) 查金併法自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逾十二年。而企併法係於 91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嗣於 93 年 5 月 5 日修正施行，相關規定之立法，較金併法合宜。
- (2) 惟按企併法第 2 條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金融機構之併購，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該二法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依此，則於金併法及企併法均有規範之事項（如租稅相關規定），於適用上恐有疑義。
- (3) 為免發生法律適用之疑義，亦為避免造成金融機構進行合併之障礙，銀行公會於本說帖中贊成金管會版本比照企併法之規定，修訂或新增相關租稅措施。

3、刪除資產管理公司有關債務人重整或破產之特別規定：
（金管會版本修正草案第 11 條）

- (1) 資產管理公司不宜擔任破產管理人或重整人，以免對破產管理人公平執行職務產生不利影響。且不宜賦予資產管理公司較其他債權人優越之地位，或優先其他債權人受償，而應回歸適用現行破產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否則將有違債權平等原則，有害金融機構債權。
- (2) 時空環境變遷，金管會政策方向已調整：參酌金管會增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立法說明，鑑於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已獲得改善，為兼顧保障債務人權益及金融市場發展，爰增訂金融機構

得出售不良債權之條件，以符合「原則自行催理，特例允許出售」之政策。

(3) 司法院鑑於該等規定有違債權平等原則，業於破產法修正草案（債務清理法）中明文排除金併法原條文第15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之適用。

4、員工權益保障依企併法之規定辦理：由於企併法有關企業進行併購時之員工權益保障規定，係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特別法，爰建議金併法有關金融機構併購時之員工權益，應修正為依企併法之規定辦理，如企併法未規定者，則依企併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為提高金融機構合併之意願，減少併購實務遭遇之障礙，銀行公會針對金管會版本草案提出修正或新增相關規定之重點如下：

1、為提高金融機構合併之意願，建議於修正草案第2條第1項明定其他法律之租稅規定較本法對金融機構更為有利者，依其規定。

2、因專業銀行之業務性質特殊，建議將修正草案第5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金融控股公司業與其他金融業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金融控股公司業。金融控股公司業因與其他銀行業合併，而以營業讓與或其他方式成立或設立之銀行子公司，得與該金融控股公司業原有之其他不同種類之銀行子公司並存。」並得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4條各項所列彈性、簡便作業規定。

3、參照金併法對合併行為所採租稅中立性之一貫意旨，參

酌企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建議於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因合併而移轉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

4、建議於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訂：「因合併產生之商譽或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攤銷之。前述商譽或可辨認無形資產應依主管機關認可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計算之，並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結果為準。」

5、建議於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增訂第 9 款，依金併法辦理合併所生房屋或土地之移轉，或銷售因合併所取得之房屋或土地，不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之規定。

6、建議於草案第 13 條增訂第 3 項，明定外國金融機構為協助處理經營不善之本國金融機構或配合我國政府政策而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者，於合併後營業之必要範圍內，不適用土地法第 18 條有關「平等互惠原則」之限制。

7、修訂及新增草案第 14 條部分條文文字：

(1) 參酌企併法第 27 條規定，建議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增訂金融機構「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亦納入準用金併法之規定，及外國金融機構「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亦同。並參照企併法相關規定提供稅務措施，增訂第 1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

(2) 為簡化金融機構之合併及分割程序，促進金融機構經營效率，建議於草案第 14 條第 3 項增訂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其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

認，不適用民法第 301 條規定。

(3) 參酌企併法規定，為免依條文之文義解釋產生混淆，增訂第 14 條第 7 項（並將原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為第 7 項之但書），將「外國金融機構於合併、概括承受、概括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前」及「金融機構與外國金融機構合併者，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或外國金融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是否得辦理虧損扣抵之情形釐清。

8、鑑於銀行公會建議新增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商譽及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攤銷規定，配合於草案第 16 條新增第 3 項規定，明定於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後依本法所為之金融機構合併案件，且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申請復查或已提起行政救濟者，均適用之，以解決目前金融機構與稅捐機關仍進行之行政救濟案件。

(二) 建議 建立公平合理之重整破產制度，保障金融機構債權並使金融產業公會參與修法過程

金融機構通常為企業聲請重整或破產時之最大債權人，其中有擔保授信更是占企業授信總額逾四成之比重。由此可見，銀行所享有之有擔保債權，對於銀行於放款時之風險評估及控管，至為重要。倘於重整及破產等債務清理程序，如有擔保債權受到過度限制、甚至遭除去，使得銀行對企業有擔保債權可獲確保之部分難以評估，勢必採取以調高利率或降低授信成數等作法，控制此種不確定因素所造成之風險。如此衍生之結果，將造成所有企業自國內資本市場中取得資金之

成本、難度提高，資金配置之效率降低，對於國家整體產業發展影響甚鉅。

銀行公會前曾呈送由該會撰擬之「債務清理法草案之研究」期末報告供司法院參考，其中部分具體建議之精神業獲司法院參採，惟就「和解程序之債務人得於拍賣公告前向法院聲明，願按拍定或債權人承受之價額，提出現款消滅該標之物之擔保物權及優先權。」一節仍維持原草案內容。此等規定，等同於在實質上賦予債務人之優先承買權，恐將影響第三人參與拍賣之意願及出價，對於債權人之權益實質上有重大影響。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為平衡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權利，應比照日本破產法之規定，要求債務人於請求消滅擔保權之前，應事先與擔保權人協議，並賦予擔保權人聲請承買之權利。爰建議修正「破產法」（更名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第 79 條第 1 項，詳見附件二對照表。
- 鑑於破產法修正草案係將和解、破產制度及原規定於公司法之重整制度整合於同一部法典，相關修正牽一髮動全身，影響層面甚廣，爰建請司法院於研修過程，應使有利害關係之主要產業或團體（如金融同業公會）參與討論，提供實務運作經驗，以促進法制設計之衡平性。

（三）建議 「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連結稅制之相關議題，期望有正面之發展

金控業者長期所關切「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連結稅制之相關議

題，雖金管會為業者向財政部溝通後，已爭取同意金控公司費用支出中為增資子公司而舉債及借錢發放現金股利之利息費用、設立總稽核與風險控管等薪資費用，得以認列為金控公司費用，但得以認列比例太低且與原「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連結稅制立法意旨仍有重大出入，金控業者期望金管會及財政部能回歸原「金融控股公司法」制定之原意與第 49 條連結稅制之設計，支持金控公司費用應可全面認列。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使金融控股公司認列之費用得以反映其營運全貌，並充分落實「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有關連結稅制之立法意旨，或；
- 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之相關規定，明訂金融控股公司獲配自合併申報子公司及具控制性持股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免歸屬及分攤相關成本費用，以反映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採連結稅制申報子公司屬同一經濟個體之精神，其獲配投資收益為不計入所得之本質，並彰顯金控公司為集團總管理處之經濟實質。

二、信託業

(一) 建議 主管機關以經營風險控管為前提，協助產業業務發展適度開放相關業務

- 1.開放信託業得為勞工退休金之受託人。
- 2.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年度課稅。
- 3.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毋須再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4.開放信託業得擔任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受託人。

近年信託業所辦理之業務，除固有的受託投資服務外，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業界實務需求，已朝向不動產信託、預收款信託及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等管理型業務發展的趨勢，而民眾對於信託之認識及觀念亦日益提升。惟雷曼兄弟事件後，信託業在監理面就 KYC、適合度及推薦等，增加諸多規範，提高其經營成本外，稅制的保守亦致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之推展轉為保守。同時信託本業法規繁複，與他業辦理相同業務時，不僅涉及他業相關規定，亦須負擔較重之信託受託人責任，較不利於業務發展。建議主管機關協助產業發展，適度開放相關信託業務。

首先，由信託業擔任勞工退休金之受託人，可使得勞工依照個人風險承受度及年齡，選擇適合需求之投資組合，藉此分散風險提升資產報酬率，除提供民眾更優質理財商品供其選擇外，更可協助國人做好未來退休時之規劃及準備。

其次，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資金運用模式，類似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惟投信基金採信託利益實際分配時，再由投資人申報課稅，而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卻採信託利益於所得發生時，即須由受益人申報課稅，造成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委託人需負擔較重之賦稅而日益萎縮。如能採用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年度課稅，將有利於信託業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再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信託業如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以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為目的，並符合一定條件者，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此規定一定程度阻礙信託業者的發行意願。

最後，依「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規定僅得由保險業擔任他益型保險金信託受託人，方符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信託業對於民眾資產之規劃運用具有高度專業性，如因擔任他益型保險金信託受託人，而使民眾無法享有同等之賦稅優惠，顯然不利信託業務之推展，建議基於監理之一致性，信託業亦得比照辦理。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研議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納入「所得稅法」第 3 之 4 條得採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課稅之項目。
- 推動信託業者得為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之受託人，以利民眾做整體資產規劃。
- 研議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 條第 2 項對信託業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規定。

(二) 建議 允許具大陸股東之外國公司得申請 FINI 身份

實務上，已有不少具大陸股東之外國公司，有意投資我國上市櫃

公司股票，特別是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等地成立之中小型基金公司，惟因目前法令限制，無法取得外國機構投資人（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FINI）之身分投資台灣。如能允許渠等前來台灣投資股票市場，將有助於增加台灣資本市場之動能，同時擴大信託業者之外資保管資產規模，亦應符合行政院「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及計畫」之「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執行策略。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允許具大陸股東之外國公司得申請 FINI 身份。

(三) 建議 放寬國內上市櫃公司之限制，以協助企業留才並活絡有價證券信託、保管與特定金錢信託業務

- 1.發行限制型股票得配發予其國內外子公司員工。
- 2.公司陸外籍員工得參加定期定額購股計畫。
- 3.發行股票增值權（Stock Appreciation Right, SAR）之公司，以特定金錢信託購入買權（Call Option）之方式進行避險

目前主管機關已開放上市櫃公司得發行限制型股票，但仍不得配發予其子公司員工。然就現行發展狀況而言，集團化、全球化之經營已屬常態，多數我國上市櫃公司經營事業、人才遍布於海內外轉投資公司。如能開放此項限制，將能提高並鼓勵上市櫃金控公司及集團母公司，以發行限制型股票作為獎勵，或是留住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優秀員工，進而擴大股票信託業務。此外，建議亦得將股票撥入陸外籍員工之集合投資專戶，不僅作為激勵陸外籍員工之工具，更能進一步發

展外資保管業務。

員工定期定額購股計畫雖廣為我國企業留才之重要工具，但其海外分（子）公司之陸外籍員工，尚無法加入員工購股計畫，用以購買自家母公司之股票。且再依現行法規觀之，運用海外分（子）公司之名義向證交所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或「海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亦僅得賣出陸外籍員工所受配之有價證券。因此，為滿足上市櫃公司留任海外專業人才之需求，並提升我國上市櫃公司之競爭力，建議放寬現行法令規範，使得「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或「海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得使陸外籍員工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自家母公司之股票，增進信託業之保管業務。

SAR 制度無論於美國或我國均是公司治理之良善制度，且發行 SAR 之時，該發行公司應有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加以避險之需求。惟因現行法令限制，公司不得購買連結自家股票標的之結構型商品，使得發行 SAR 公司無法購買以該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買權，以進行 SAR 之避險。考量 SAR 制度本身係已發行公司股票為連結，並無涉及自家公司股票之買賣，亦與股權性質無關。爰建議除開放發行 SAR 公司得以購買買權之方式進行避險，另為防範公司非基於 SAR 避險目的，而是購買以自家公司為標的之選擇權（Option）進行圖利，以致違反開放 SAR 避險之意旨。建議應規範發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購買買權，即透過信託業公正第三人之勾稽措施，協助主管機關達到監理之效果，並擴大信託業之業務來源。前述受託人控管 SAR 單位數與買權避險部位相符及勾稽措施包括：

- (1) 事先徵提相關文件（如董事會議事錄）並設帳管理。
- (2) 定期針對員工持有 SAR 與信託部持有選擇權之定期勾稽。
- (3) 針對已離職員工之 SAR 及避險部位之處理。

(4) 員工執行 SAR 流程及避險部位之處理。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修正「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 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 22 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證交所 97 年 11 月 24 日臺證交字第 0970206073 號公告，以及金管會 97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44016 號令等相關規定。
- 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2 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53 條，以及「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 33 條等相關規定。

(四) 建議 主管機關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協商，開放勞工自提退休金部分，可透過投資平台自選投資商品

鑑於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退休人口增加且退休所得替代率偏低之趨勢，爰建議參酌美國 401K 計畫、香港強制性公積金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MPF)，以及新加坡公積金皆開放勞工自選標的，如共同信託基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股票、債券、基金、保險及存款等金融商品。退休個人可依照風險承受度及年齡，選擇適合之投資組合，藉此分散風險並提升資產報酬率，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理財商品供其選擇，協助國人未來退休時之退休準備。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金管會與行政院勞委會等相關單位協商討論，修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令，建置勞工退休金新制自選投資平台。

三、票券業

建議 主管機關持續擴大貨幣市場交易工具及業務範疇

金融市場發展愈成熟，其流動性調度能力越強，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整體國家資金流動性的調整，將是國家重要的金融基礎建設，亦是建立貨幣市場的基石。如能於強化短期票券市場流動性及掌握風險時，適度開放票券業者業務並配合金融政策，將可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調度功能，進而建構深而廣的貨幣市場。我國票券業經過萌芽、開放、整併時期之後，已成為媒介短期資金供需的最佳管道，並發揮融通中小企業資金的功能。票券業於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前者其分別提供資金需求者及供給者，較為彈性的調度功能及資金運用；後者其則扮演公債（主要交易商）及公司債投資人的角色。近年主管機關傾向於調降票券業負債倍數，已將原 86 年限制倍數為淨值之 18 倍逐年縮減至 12 倍，且無主要銀行股東者縮減為 10 倍。票券金融公司優勢在於槓桿倍數操作，如倍數不能提高，獲利不易大幅增加。

此外，銀行投資總額限額以負債計算，票券金融公司僅以淨值計算，兩者存有差異，屬直接金融之票券公司投資總限額及業務操作金額小於間接金融之銀行業，對於票券金融公司發展不利。主管機關為使票券金融公司回歸經紀商及交易商本質，落實以資本等級區分其得承受之風險限額，避免票券金融公司承擔信用風險過度，已於 99 年 2 月修訂「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將授信業務之保證倍數由 20 倍降至 5 倍，使票券業無存在薄利多銷的操作優勢及空間。現行票券業除自保業務外，操作發行以免保與他保為主，但因市場競價及發行總量並未增加，在利差有限之情況下如為增加獲利，僅能擴大操作量以因應市場變化。

就債券業務而言，近年由於郵匯局及壽險業過度「買債券消化資金」，以致形成市場籌碼過於集中，使得成交量大幅萎縮、週轉率大幅下降。此外，2008 年金融海嘯影響全球景氣大幅衰退，美國聯準會（Fed）陸續調降聯邦利率，各國央行跟進維持低利率政策，我國亦不例外。然數度降息措施使得附條件買回交易（RP）成本大幅降低，創造過去三年債券收益的榮景，惟我國央行為控制物價壓力，於 2010 年中啟動 5 次升息措施，以致殖利率曲線轉而趨平，養券利差隨之降低。由於新投資部位相較於利率反轉風險加劇，與國外債券市場相比，我國同年期債券信用利差低於國外市場 150 個 bps 以上，信用利差實屬偏低。綜前所述，因核心票債券業務規模未見擴張，其他新種業務亦未如期帶來明顯挹注，專業票券商之獲利及競爭力逐步下滑，導致新票券金融公司陸續整併或回歸銀行體系，顯見我國金融競爭環境嚴酷。現今我國票券業經營環境面臨突破的關鍵時點，擴大開放票券商參與外幣相關業務確有其必要性。

再者，雖主管機關於 96 年開放票券商辦理外幣票債券業務，但因票券業僅獲准承作國際版債券自營，交易規模小流動性不足，且境外發行外幣債券僅能以投資方式辦理，無法滿足市場次級需求，相對於國外同級債券的收益偏低。就美債交易業務而言，僅得作多不能放空，且留倉須準備美元資金交割，基於國內外幣資金取得不易，該項業務開放後，票券業甚少開辦。就外幣債券投資業務而言，亦僅得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無融通管道亦不得進行 RP 交易與銀行拆款或借貸，且投資金額合計股權商品投資不得超過淨值 15%，額度有限且無資金配套措施情況下，開放後幾無票券業進行此類投資。就外幣商業本票限制而言，目前外幣商業本票定義未明，且業務操作上須逐項申請。事實上，票券業辦理票債券業務已累積相當經驗，為拓展票券業之業務利基及提高投資收益率，並因應國際金融市場競爭趨勢，利於擴大我國票債券市場規模，亟需開放市場造市工具之種類及規模，以

滿足市場需求。盼主管機關擴大票券商參與外幣相關業務，除可以提供多元的產品與服務，使全體國民受益的同時，亦可提升國內外匯金融商品市場之廣度與深度。

最後，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票券業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貨幣市場健全發展，推動國內貨幣市場持續正常發展有其必要性，未來票券業者轉型之過程仍有諸多考驗。票券業者長期扮演國內票、債券市場之積極造市角色，以國內貨幣市場長遠發展為優先考量，建議主管機關大力支持票券商跨足其他新種業務，優先開放外幣債券經營範疇，期以多年累積之交易經驗與技巧，輔以利率產品專業人才。而在外幣債券業務方面，發揮既有利率管理之優勢，擔任積極造市之推動者，齊力促成國內金融商品多元化，共創雙贏。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給予票券業者業務策略規劃的發展空間，並對其業務開放及法規鬆綁予以支持。
- 放寬票券商辦理短期票券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

四、證券業

(一) 建議 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改課徵交易稅

去(101)年我國店頭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僅 35 億元新台幣，佔整體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5,577 億)之 0.6%；加計股權結構型商品年成交名目本金 206 億元，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Equity-Link derivatives)年成交值為 241 億元。與集中市場相比較，去年期貨交易所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值合計約 45.45 兆元新台幣(股權選擇權成交量以權利金推估超過 4,500 億，股權類期貨交易以契約金額推估超過 45 兆)，以台灣而言，店頭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成交值不到集中市場股權衍生性商品成交值的 0.1%。

反觀全球市場，根據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BIS) 統計資料，全球股權衍生性商品於店頭市場之交易量，大多超過集中市場之交易量(店頭/集中介於 0.92 至 2.02 倍)，以去(101)年上半年為例，全球店頭市場股權衍生性商品存續契約量為新台幣 186 兆元(USD 6,313 billions)，高於集中交易市場股權衍生性商品存續契約量(USD 3,561 billions)，該數據亦凸顯我國目前股權衍生性商品於店頭市場之發展，遠落後於集中市場發展之特殊情況。探究其因，不外乎為同一性質商品卻課以不同稅制，投資人也在稅負成本輕重考量之下，而選擇在集中市場交易，課稅方式由於與集中市場之不一致而使投資人在國內交易之意願卻步，甚或透過外商於境外交易，對我國該市場發展之影響不可忽視。

綜觀世界各國的租稅發展趨勢，已由傳統的財富平均功能演變至稅制是資本市場發展之重要一環，進而成為全球化競爭的工具。因此使租稅課徵得切合資本市場國際化發展之需求，儼然是各國政府未來努力的方向。由 OECD 建議之課稅原則、租稅一致性分析、租稅公

平分析及效益分析探討，並比較分析現行金融商品之課稅規定後，建議相同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不論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宜有相同的課稅原則，而原商品及其所衍生出的商品之課稅原則也宜相同，其理由如下：

- 1、從中立性及公平性的角度來看，投資人交易相同之股權衍生性商品，宜不論是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買賣，皆宜課徵相同之賦稅，以達成一致性與水平公平。
- 2、從行政效率角度來看，為使投資人交易金融商品時，易於瞭解個人之權益義務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宜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市場的金融商品，皆課徵相同之交易稅或所得稅。
- 3、從確定性角度來看，投資人在交易前能預先了解將產生的稅負結果，有助於經濟的效率性，故交易稅制比較具有確定性，投資人於買賣時即能了解可能產生的稅負，但缺點就是有虧損卻仍然必須課稅。
- 4、從適用性角度來看，稅法宜保留彈性以因應金融創新。為促進衍生性商品市場之健全發展，必須全盤檢視金融商品稅制，不再是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適用不同稅制。因此除原商品及其所衍生出的商品之課稅原則宜相同，集中交易市場與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店頭衍生性商品稅制也適用相同原則，俾以建制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課稅原則。

為健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之發展，建議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之賦稅制度，宜採分階段性建構。短期而言，建議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改課徵交易稅，使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與集中交易市場課稅一致。長期而言，則可考量齊一化金融商品稅制，同時一致性宜納入與國際接軌層面，以及個人與法人之間一致性的作法。

店頭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能改課交易稅，將可擴大店頭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並使外流資金回流國內進行交易，預計我國整體店頭股權衍生商品交易量可增加約 47 兆元，此不僅活絡我國資本市場，創造多元交易平台，更預計可為我國增加稅收高達 82 億元。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改課徵交易稅。

(二) 建議 開放證券商在 OSU 辦理外匯交易相關業務或成為「外匯指定金融機構」

證券商的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OSU）僅為境外虛擬平台，所辦理業務並不涉及新台幣，而國內投資人資產多以新台幣計價，證券商未具有「外匯指定金融機構」資格，即難以直接透過 OSU 進行相關理財活動。因此，如投資人於 OSU 進行相關投資活動而具有換匯需求，僅能先透外匯指定銀行進行換匯，作業流程繁複，且外匯指定銀行應不易對 OSU 客戶提供優惠匯率報價，不利吸引境內外 OSU 客戶之海外理財活動。反觀港、星、日等地區，皆許可證券業者得辦理外匯相關業務，相較之下，我國證券業者對吸引海外資金及經營國際業務即相對居於競爭弱勢。

在符合建立「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之政策精神，並藉由擴大市場深度及廣度，而提昇我國整體金融地位並增強證券商之競爭力與獲利穩定性之前提下，建議證券商得於 OSU 辦理外匯交易相關業務或成為「外匯指定金融機構」，即可提供客戶一站式之全方位服務，客戶可即時藉由證券商完成換匯，簡化流程，節省交易時間，作業效率大幅提升，降低客戶外幣兌換及外匯交易之買賣價差成本，可

有效吸引境內外客戶及資金回台。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開放證券商在 OSU 辦理外匯交易相關業務或成為「外匯指定金融機構」。

(三) 建議 允許陸資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開立存款帳戶、證券帳戶及財富管理帳戶

兩岸金融往來開放步驟緩慢，每年已有數百萬大陸客來台旅遊觀光、商務、美食、醫療美容等，然我國金融機構未能完善提供金融服務，忽略龐大商機。大陸地區居民目前儲蓄氾濫，極有赴海外投資並將資金留滯海外之需求。兩岸因同文同種、語言相通、距離近，如能規劃相關配套，允許陸資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開立存款帳戶、證券帳戶及財富管理帳戶，吸引大陸地區居民將資金留於台灣，除可平衡我國資金傾向投資大陸趨勢，亦可為金融業注入活水，將大陸民眾來台觀光、商務考察之效益，擴及至我國金融服務業，並同時繁榮我國市場。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允許陸資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開立存款帳戶、證券帳戶及財富管理帳戶。

五、期貨業

(一) 建議 加速 ECFA 後續談判進程，開放兩岸期貨產業合作之深度與廣度

金管會與中國證監會（簡稱金證會）於今（102）年1月29日建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該會議結束後公布六大結論，其中之一即為允許台資期貨中介機構於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經紀公司，持股比例可達49%。惟前開開放措施之項目，仍須於ECFA框架之下持續商談。事實上，ECFA協定對於開放兩岸期貨業業務合作之議題，著墨甚少。然經評估，雙方期貨業合作應具有互補價值。

- (1) 大陸商品期貨之經營經驗豐富，可提昇台灣期貨商經營績效。
- (2) 台灣期貨業具備金融類期貨及多樣化期貨業種之經營經驗，可協助大陸穩定、建全發展期貨市場。
- (3) 台灣推廣法人參與金融類期貨交易的經驗，可滿足大陸金融類期貨現階段發展之需求。
- (4) 兩岸期貨商營業規模及資本規模差距小，相對較其他金融業容易達成對等之合作關係。
- (5) 大陸期貨市場成長潛力大，台資期貨商進入市場可促進大陸期市良性發展，較無「分利」之顧慮。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敦請主管機關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爭取兩岸期貨相關業務：

- 1、爭取大陸授權可以編製相關指數期貨類商品在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交易；

2、敦請兩岸主管機關開放彼此間期貨複委託業務。

● 服務貿易協議後建請開放事項：

1、在大陸工作及生活的台灣居民可直接在大陸當地開立期貨交易帳戶；

2、敬請將臺灣期貨交易所列為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得交易之境外交易所。

（二）建議 研議調降股票期貨及選擇權造市者避險專戶避險交易稅

就金融市場公平性而言，相同性質商品應給予相同規範，如相關稅制僅就其中「一半」作開放，將造成衍生性商品市場「不正義」之現象。認購售權證於 86 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推出，其性質同屬衍生性商品之選擇權，惟因台灣證券交易所僅得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故將認購（售）權證列為有價證券，其課稅亦比照一般有價證券交易，僅就賣出時課以交易價金（權證之權利金）之 0.1% 證券交易稅，另於權證到期履約時，因其性質同實質標的股票買賣行為，故依標的股票金額課徵賣方 0.3% 之交易稅。惟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起，認購（售）權證到期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者，改採認定權證履約屬持有人將證券以履約價值之金額賣回與發行人，非股票交易，故賣方依標的證券市價與履約價之差值課徵 0.1% 證券交易稅。經瞭解，當時為調降此履約稅率，其立論基礎乃認定權證與台灣期貨交易所選擇權同為衍生性商品，故比照適用相同稅率為 0.1%，財政部因此採行同意調降，惟此調整忽略「同為衍生性商品」，於期貨市場之交易及履約，其買方與賣方皆需繳交交易稅，但於權證市場之買賣及履約卻僅賣方需繳納交易稅此不公平之現象。

同屬衍生性商品，如因稅制不一致之不公待遇，將影響整體期貨

市場參與者之權益。期貨市場之股票選擇權，即因稅制不公已影響其整體發展。同前所述，認購（售）權證本為選擇權的一種，市場上屬於選擇權類型之商品，應有相同的稅制規範，但目前股票選擇權交易人買賣皆需支付 0.1% 之期交稅，而權證交易人僅需於賣出及履約時繳交 0.1% 之證交稅，現行股票選擇權之交易稅為權證之 2 倍，已存在稅賦不平等。擬交易股票類選擇權型態商品之交易人，基於稅賦考量，多以認購（售）權證為其投資工具，即便台灣期貨交易所股票選擇權已建置造市者制度，仍因避險交易成本高，其他市場參與者不願進入的狀況下，造成目前股票選擇權日均量僅 400 餘口，倘再因避險稅制之不公，恐使股票選擇權市場之發展更為困難。

規劃將權證因法定造市所從事之避險股票交易，調降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將造成衍生性商品於現貨市場避險稅制上之不公，使得已發展初具規模之股票期貨，重蹈股票選擇權之困境，其原因在於近年證券市場積極推廣之牛熊證其商品特性亦與期貨商品相似（與現股的連動為 1），同質商品，卻對同樣提供市場流動性之造市者有不同稅制。如反映於市場上之報價，即呈現期貨市場之價差比現貨市場權證較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投資人（交易人）自然選擇報價較優之商品，恐將使得目前均衡發展之股票期貨及認購（售）權證市場產生傾斜，亦使得期貨交易所積極推廣，目前已有初步成效之股票期貨市場面臨萎縮之窘境。

以 101 年交易狀況而言，股票期貨於各類交易人積極參與，期貨及現貨市場策略型交易多元組合下，平均每日交易量近 19,000 口，日均未平倉量達 10 萬餘口。負責提供市場流動性之造市者為從事股票期貨（選擇權）業務，已投入相當人力及資訊成本，且由於期貨、現貨市場本有不同之交易方式（撮合方式不同、交易時間不同等），亦承擔相當之交易風險，如因兩商品之避險稅制不同，將使造市者之競爭力下降，甚至選擇退出市場，對期貨業將造成極大的傷害。

現行權證及股票期貨（選擇權）市場之管理多有相同之處，權證之流動性提供者與股票期貨（選擇權）之造市者為降低其風險，多利用標的證券或其他相關商品進行避險，而其避險皆受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範，其證券之避險部位透過獨立之避險帳戶控管。以期貨市場而言，避險帳戶內之證券部位須對應其造市所持有之期貨部位，並由本公司監視部門每日控管。

股票期貨及選擇權標的與權證相同時，權證發行人常使用股票期貨及選擇權作為避險工具，如韓國權證發行人即多以股票期貨進行避險，以有效降低權證避險交易稅負擔，創造更佳的造市品質。而我國亦有許多權證發行人或流動性提供者，使用股票期貨及選擇權進行避險，倘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因無法比照權證調降股票避險稅率，而影響其流動性，將導致權證發行人避險效率下降，反而不利於權證市場發展。因此，唯有同步調降股票期貨及選擇權之避險稅率，方可使股票期貨及選擇權與權證市場共生共榮。

綜前所述，認購（售）權證即為選擇權，而牛熊證之報酬型態與期貨相仿，於商品本質相同下，已於交易、到期履約上有不公平之稅制，如於避險上亦有不同之稅制規範，將進一步擴大兩市場嚴重失衡之稅賦待遇，使得有衍生性商品投資需求之投資人將更傾向於證券市場，對於長期耕耘期貨市場之業者將是一大傷害。股票期貨自 99 年 1 月 25 日上市至今，已逾 3 年，於期貨交易所及業界努力推廣及造市者積極造市下，市場參與者逐步增加，自然人、機構法人及外資等多已參與其中，該商品已成為期貨交易所第 4 大商品，每年日均交易量之成長分別約為 200%、100%，顯示市場有強烈之需求。惟市場平均買賣價差約維持於 0.7%，於造市者之總避險成本為 0.65% 的前提下，市場價差要再縮小已有其困難度，如可適時調降造市者避險之證券交易稅，將有助於期貨及現貨市場交易量之增加，而股票期貨交易量之提升及造市者現貨避險交易之增加，將可擴大整體市場規模，

整體稅收因而成長。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將股票期貨暨選擇權之造市者因提供市場流動性所從事避險股票交易，比照認購（售）權證之流動性，提供者調降避險帳戶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

（三）建議 開放金融業參與自由經濟示範區時能加入期貨業

經建會規劃將以「虛擬」示範區的概念，推動開放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並建議採取業務與監管分級原則，使符合一定規模及風險管控條件的銀行、證券商與投信投顧業者，開發並銷售目前國內尚未許可的金融商品。前述符合條件業者所推的新商品，可免審核，僅需報備即可上市。

我國期貨業自國外期貨交易法開始至今業已歷經 19 年歷史，因期貨市場交易屬高度槓桿特性關係，期貨業者已擁有成熟的風險管理觀念及技術，同時亦具備高度自律精神，且主管機關已於 101 年 7 月 12 日發布「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近期內期貨商將可以依交易人需求設計並提供衍生性商品的服務。另再從風險管理或商品提供等各面向考量，我國期貨業者有能力扮演自由經濟示範區商品提供者及銷售者的角色，同時也因期貨業的參與，將使金融業加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提供的市場服務更完備。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敦請主管機關於規劃金融業加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時，允許期貨業加入。

六、投信投顧業

(一) 建議 推動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試點 (RQFII) 儘速落實執行

今(2013)年1月29日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首次會議(金證會)中,大陸方面同意根據我國金融業者需求並積極考慮,希望開展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試點(RQFII)。投信人民幣計價基金是否能順利運作,取決於人民幣資金之來源與去路運用。目前投信 QFII 資金需兌換為美金匯款至大陸保管銀行美金專戶、再兌換為人民幣轉入人民幣專戶之後,方能開始投資運用。如投信所募得之人民幣資金可直接匯款到大陸保管銀行人民幣專戶,將可增加在台人民幣資金運用去路,並降低 QFII 資金兌換損耗,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流程上,本案於納入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內容之後,尚須俟大陸完成相關規範之修訂,我國 RQFII 方能正式啟動。然觀察大陸過往情況,從政策開放至實際落實可能存有相當時間落差,建議儘快於兩岸協商中提出此議題,以儘速落實。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研議將金證會該項決議,納入最近期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內容通過;並敦促大陸方面於上述 ECFA 協議通過後,儘速修訂相關規範,促使投信事業人民幣回流機制儘速上路。

(二) 建議 擴大退休金制度自選機制運用,建立金融業與退休金制度合作平台

現行勞退新制之運作設計,有關雇主及勞工提撥之退休金仍延用

舊有「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 DB)之模式，均由單一機構集中管理，亦即所有參與新制之勞工，不論年齡、年資、理財知識及退休財務計畫之差異，一律擁有相同之投資組合及報酬率。明顯與國際現行所謂由勞工自行管理之「個人帳戶為中心之退休金制度」，大相逕庭，而保證收益制度亦與當初推出「確定提撥制」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目的，背道而馳。開放勞工退休金自行管理已蔚為國際趨勢，先進國家均建置勞退金「自選機制」，如美國(401k)、香港(MPF)、新加坡(CPF)及澳洲(Superannuation)等，而開發中國家採用自選機制亦不在少數，如匈牙利等東歐國家、墨西哥及智利等拉丁美洲國家。

公會建議「自選機制」是以「公、民營並存」之方式，理財知識較弱之勞工，可選擇由政府提供之「保證基金」，享有兩年期定存收益保證。對於具有理財概念、願意就個人特殊需求選擇其他商品之勞工，則提供民營基金自行選擇，並自負盈虧。前述「自選機制」好處在於，除可為投信基金提供持續滾存之穩定資金投入外，且因合作平台制度化，引導民間企業資源投入，帶動週邊金融服務事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增加民眾退休金理財選擇、減輕國家財政負擔。惟受限於制度尚未建立，以上效益始終未能實現。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研議自提勞退基金自選機制之安排，應將投信基金優先納入平台，使得引導民間資源投入達到政策多贏之效果，得以顯現，並達成政府黃金十年施政主軸「以本地人才為基礎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之目標。
- 逐步擴大自選機制至勞退新制強制提撥部份，以及退撫基金等其他退休金制度，使得各業退休人士均能依自身理財意願及財務狀況，擁有多元化之選擇性。

七、壽險業

(一) 建議 再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相關限制

本案為去（101）年度建言，但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回應為：「鑑於實務上地上權缺乏客觀認定標準且具隨時間經過遞減等特性，及保險資金於運用於各項商品投資時，應適度分散以避免投資風險過度集中於特定標的，故仍宜維持現行規定。」但基於本案攸關保險業資金之有效運用，本年度續提此建言，希望主管機關能重視此議題。

首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於興建及營運初期多需要大量之專案融資，嗣後始能產生收益。如保險業擔任融資角色，不僅能滿足民間機構初期之資金需求，亦可為自身帶來未來長期且穩定收益。然此類專案融資多以「因參與公共建設而取得之之資產及權利（包括動產、不動產、地上權、租賃權及其他權利）」為擔保品，不屬於保險業得放款類型，使保險業透過放款參與公共建設之管道受限。

再者，多數公共建設不為保險相關事業，保險業不可直接參與經營，復以「保險法」限制，保險業若投資公共建設特殊目的公司之股權，不可擔任董監事之職位，無法對保險資金之安全性有效監督。其次，保險業若投資有擔保公司債並無介入經營權之慮，應可適度提高對於該類投資之限額。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允許保險業辦理因公共建設之融資，其抵押範圍得包含地上權、租賃權或其他權利。
- 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特殊目的公司之股權，可擔任董監事之職位。

- 投資有擔保公司債之公共建設，可以提高投資額度百分比之限制。

(二) 建議 取消保險業投資大陸地區之特殊限制

本案為去（101）年度建言，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回應為：「99年間已開放保險業得從事大陸地區特定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投資，並已於101年5月11日放寬保險業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資本適足性條件至200%，目前保險業已得以QFII資格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且將視保險業者從事此類資金運用相關風險機制之完備性，採循序漸進方式檢討大陸地區投資相關法令。」雖主管機關於今（102）年5月3日已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商品之資格及範圍，並明定保險業得比照其他外幣相關之規定從事大陸地區以外之人民幣計價商品之投資。惟基於本案攸關保險業資金之有效運用，本年度續提此建言，希望主管機關能重視此議題再大幅開放。

綜觀我國對外投資現行法令，僅有對大陸地區因地區差異而訂立特殊規定。然大陸地區近來經濟成長快速，已成為世界重要的經濟體之一；其資本市場業經多次開放改革，不僅具相當規模且外資參與者眾；其國家主權評等亦持續提昇，目前為AA-水準，與其他先進國家相去不遠，實無單獨限制之必要。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取消現行法令規範投資大陸地區之特殊限制。

八、產險業

(一) 建議 修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不受理情形，以免發生評議結果與將來之判決結果歧異，且金融服務業亦易陷於無從遵循之窘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各款評議申請之不受理情形，其中第 8 款不受理情形：「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必須是其他爭議處理機制已生確定結果，始得不受理。惟現行實務上，發生同一案件已訴訟繫屬於法院但尚未判決確定（一般法院從審理至判決，時間甚長，且如一造不服判決結果而上訴，則須待判決確定將更加曠日費時），而金融消費者卻又於金保法所設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且爭議處理機構依金保法第 23 條第 1 項授權子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 18 條規定，原則上須於受理評議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

如此一來將極易造成各爭議處理結果之歧異？且金融服務業極易陷於是否須兩者皆賠？或究須依何者爭議處理結果賠付之兩難局面；如將來法院確定判決之結果與評議結果不同或抵觸（例如判決金融服務業免賠），金融服務業可否請求金融消費者返還不當得利？再如金融消費者當初係依評議結果受償，又將情何以堪？如此可能違反金保法於訴訟途徑外另闢小額、迅速紛爭解決機制之立法本意，而現行實務運作上確已造成金融消費者投機心態（即同時提起訴訟及申請評議，造成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不得不以「拖延評議」等待「法院判決（確定）」等作法，但經常仍須先行評議），將來法院判決確定後，兩者結果歧異之爭議將勢所難免。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研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8 款，修正為：「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訴訟繫屬，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以杜爭端

(二) 建議 修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僅金融消費者「單方」始得聲請法院對評議書為核定，所易產生之流弊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僅金融消費者「單方」始得聲請法院對評議書為核定，而金保法草案第 29 條立法理由：「評議成立後，金融消費者若信賴金融服務業將依評議書內容履行，則無必要強制評議書均須送法院核可。金融消費者認有取得強制執行名義之需求而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法院核可時，始將評議書送管轄法院核可，減省程序並減輕法院負擔。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因此，金融服務業不得申請，連爭議處理機構亦不得主動依職權送請法院核可（如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規定，調委會須依職權將調解書等卷證送法院核定）。

據瞭解，立法之初考量金融服務業對於評議結果事後反悔，惟實務上對於評議結果會事後反悔者，幾乎全為金融消費者，而金融服務業無有不依評議結果給付。其結果造成如評議決定經雙方接受而成立（金保法第 29 條參照），金融服務業須依法給付（或已經給付後），但金融消費者卻不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法院核定，則該評議結果將不生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金保法第 30 條第 4 項參照），故金融消費者仍得就評議結果不滿足或不滿意部分，繼續以訴訟或其他方式請求，則非但有違金保法迅速解決紛爭之美意，亦違反紛爭解決一

次性要求，且徒增企業經營成本。

此外，近年評議結果亦有誤用金保法第 20 條第 1 項「公平合理原則」之案例出現（如評議結論抵觸現行成文法規定之情況），若未將評議結果送法院核可，亦無法彰顯本法欲使法院審查評議結果適法性之目的（金保法第 30 條第 3 項參照）。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研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應比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修正為：「爭議處理機構應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

(三)建議 整合各地警方查證車禍所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之表格

為保障車禍受害人之權益，保險公司理賠人員須查證汽車交通事故，以儘速協助車禍受害人辦理賠償事宜，且有效防制保險犯罪，因近來連續破獲之汽車保險詐欺案件，顯示警方現場事故處理並製作現場圖、分析研判表等資料之重要性。雖警政署於 99 年間已制定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並函頒各警察機關施行，但目前各縣市警方查證所需查證委託書仍各異，造成各保險公司理賠人員協助車禍受害人查證所需文書往來耗時。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主管機關協調警政署參採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擬，結合民眾委託書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詳見附件三申請書），並提供全省各縣市警方統一使用。

九、保險代理人

(一) 建議 增加產險業務員測驗場次

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係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應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然目前產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每年僅舉辦約 24 場（假日場），且次一場測驗的「報名截止日」未能於前一場測驗的「放榜日」之後，造成部分考生未能有效的運用時間報名（即已得知前一場測驗未合格後，已無法報名次一場測驗）。因此為提升產險從業人員應考率及登錄率，從而使整體產險市場得以擴大，並提升產險從業人員之生計，使有志考生得以迅速從業，建議增加有效率且具實質效益之產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場次或建置「電子化測驗」，以即時得知測驗結果、縮短放榜時間、加快證照領取時效，且能符合節能減碳之環保意識。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敦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議建置「電子化測驗」。

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保險局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曾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後決議：

- (1) 為服務考生，本公會研議縮短測驗報名及放榜作業時間。
- (2) 若考生於未放榜前即報考下場次測驗，於測驗成績放榜且成績及格者，本公會酌扣手續費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2、本公會已於 101 年 7 月就如考生於未放榜前即報考下場次測驗，

於測驗成績放榜且成績及格者，開始實施酌扣手續費後，退還報名費餘額之制度。

- 3、因本公會 102 年全年之測驗報名及放榜時間，均於年初安排印製於考試簡章，場地亦已事先洽定，而不宜任意更動，但仍同意於不影響其他考生之前提下，已修訂 7 月底放榜時間及 8 月份報名時間。
- 4、本公會已進行開發業務員資格測驗電子化系統，預計 103 年可以上線，並將與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或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洽談合作在北、中、南區舉行電子化測驗。

(二) 建議 儘速開放「保險代理人總代理人制度」

依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現有統計資料，許多小型保險代理人已無機會代理保險公司之較優質的保險商品，或者是取得較佳之代理條件，且主管機關近來愈重視保險輔助人之監理，以致保險代理人法令遵循成本增加，面對經營困難環境之下，紛紛退出保險代理人市場，且情況日趨惡化。然而保險輔助人之存在及發展，代表保險市場之成熟與否，其重要性不須贅述，故援引其他保險市場較為成熟國家之經驗為參考，包括美國、德國等，盼能引進國外行之有年的「總代理人」制度，以尋求中小型保險代理人之生存空間。

權衡利弊，總代理人制度實為目前主管機關於實施嚴格監理，以及維持健全保險市場間之衡平。在保險監理上，總代理人制度在招攬行銷通路上可層層連帶負責，相互約束；在健全市場運作上，中小型保險代理人亦可因總代理人制度獲得較大生存空間，而有利保險市場健全及有效運作。且該制度經國外市場運作多年，成效不言可喻，故可以清楚得知，對於保險市場健全及解決保險輔助人生存問題，明顯

利大於弊，建請主管機關儘速修訂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開放主管機關、保險代理人業者與消費者三贏之總代理人制度。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研議修訂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開放主管機關、保險代理人業者與消費者三贏之總代理人制度。

附表一：「10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

茲將本年度金融同業公會所提建言整理歸納如下。

業別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
銀行業	一、建議 主管機關持續推動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之修正，以促進金融機構之健全整合	1、贊同金管會修正內容，包括比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修訂或新增相關租稅措施；刪除資產管理公司有關債務人重整或破產之特別規定；員工權益保障依企併法之規定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2、為提高金融機構合併之意願，減少併購實務遭遇之障礙，再建請修正或新增相關規定。	金管會
	二、建議 建立公平合理之重整破產制度，保障金融機構債權並使金融產業公會參與修法過程	1、修正「破產法修正草案」之第 79 條第 1 項，要求債務人於請求消滅擔保權之前，事先與擔保權人協議，並賦予擔保權人聲請承買之權利。 2、司法院於研修過程，應使有利害關係之主要產業或團體參與討論，提供實務運作經驗，以促進法制設計之衡平性。	司法院
	三、建議 「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連結稅制之相關議題，期望有正面之發展	1、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歸屬認定原則」，使金控公司認列之費用得以反映其營運全貌，並充分落實「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有關連結稅制之立法意旨，或； 2、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费用損失分攤辦法」之相關規定，明訂金融控股公司獲配自合併申報子公司及具控制性持股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免歸屬及分攤相關成本費	金管會 財政部

		用，以反映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採連結稅制申報子公司屬同一經濟個體之精神，其獲配投資收益為不計入所得之本質，並彰顯金控公司為集團總管理處之經濟實質。	
信託業	一、建議 主管機關以經營風險控管為前提，協助產業業務發展適度開放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議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納入「所得稅法」第3之4條得採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課稅之項目。 2、研議推動信託業者得為「保險法」第138條之2所規定之受託人，以利於民眾做整體資產規劃。 3、放寬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條第2項對信託業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規定。 	金管會 財政部
	二、建議 允許具大陸股東之外國公司得申請 FINI 身份	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允許具大陸股東之外國公司得申請 FINI 身份。	金管會 經濟部
	三、建議 放寬國內上市櫃公司之限制，以協助企業留才並活絡有價證券信託、保管與特定金錢信託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議修正「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2、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22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證交所97年11月24日臺證交字第0970206073號公告，以及金管會97年10月8日金管證八字第0970044016號令等相關規定。 3、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2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 	金管會 經濟部 經建會

		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53 條，以及「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 33 條等相關規定。	
	四、建議 主管機關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協商，開放勞工自提退休金部分，可透過投資平台自選投資商品	金管會與行政院勞委會等相關單位協商討論，修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令，建置勞工退休金新制自選投資平台。	金管會 勞委會
票券業	建議 主管機關持續擴大貨幣市場交易工具及業務範疇	1、給予票券業者業務策略規劃的發展空間，並對其業務開放及法規鬆綁予以支持。 2、放寬票券商辦理短期票券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	金管會 中央銀行
證券業	一、建議 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改課徵交易稅	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改課徵交易稅。	財政部
	二、建議 開放證券商在 OSU 辦理外匯交易相關業務或成為「外匯指定金融機構」	開放證券商在 OSU 辦理外匯交易相關業務或成為「外匯指定金融機構」。	金管會 中央銀行
	三、建議 允許陸資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開立存款帳戶、證券帳戶及財富管理帳戶	允許陸資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開立存款帳戶、證券帳戶及財富管理帳戶。	金管會
期貨業	一、建議 加速 ECFA 後續談判進程，開放兩岸期貨產業合作之深度與廣度	1、敦請主管機關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爭取兩岸期貨相關業務，包括授權可編製相關指數期貨類商品在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交易，以及開放彼此間期貨複委託業務等。 2、服務貿易協議後建請開放在大陸工作及生活的台灣居民可直接在大陸當地開立期貨交	金管會 期交所

		易帳戶，以及請將臺灣期貨交易所列為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得交易之境外交易所等事項。	
	二、建議 研議調降股票期貨及選擇權造市者避險專戶避險交易稅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將股票期貨暨選擇權之造市者因提供市場流動性所從事避險股票交易，比照認購（售）權證之流動性，提供者調降避險帳戶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1‰。	金管會 財政部 立法院
	三、建議 開放金融業參與自由經濟示範區時能加入期貨業	敦請主管機關於規劃金融業加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時，允許期貨業加入。	金管會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推動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試點（RQFII）儘速落實執行	研議將金證會該項決議，納入最近期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內容通過；並敦促大陸方面於上述 ECFA 協議通過後，儘速修訂相關規範，促使投信事業人民幣回流機制儘速上路。	金管會
	二、建議 擴大退休金制度自選機制運用，建立金融業與退休金制度合作平台	1、研議自提勞退基金自選機制之安排，應將投信基金優先納入平台，使得引導民間資源投入達到政策多贏之效果。 2、逐步擴大自選機制至勞退新制強制提撥部份，以及退撫基金等其他退休金制度，使得各業退休人士均能依自身理財意願及財務狀況，擁有多元化之選擇性。	金管會 勞委會
壽險業	一、建議 再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相關限制	1、允許保險業辦理因公共建設之融資，其抵押範圍得包含地上權、租賃權或是其他權利。 2、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特殊目的公司之股權，可擔任董監事之職位。 3、投資於有擔保公司債之公共建設，可以提高投資額度百分比之限制。	金管會

	二、建議 取消保險業投資大陸地區之特殊限制	取消現行法令規範投資大陸地區之特殊限制。	金管會
產險業	一、建議 修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4條第2項第8款之不受理情形，以免發生評議結果與將來之判決結果歧異，且金融服務業亦易陷於無從遵循之窘境	研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4條第2項第8款，修正為「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訴訟繫屬，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	金管會
	二、建議 修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0條第1項，僅金融消費者「單方」始得聲請法院對評議書為核定，所易產生之流弊	研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0條第1項應比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修正為「爭議處理機構應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	金管會
	三、建議 整合各地警方查證車禍所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之表格	主管機關協調警政署參採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擬結合民眾委託書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並提供全省各縣市警方統一使用。	金管會 警政署
保險代理人	一、建議 增加產險業務員測驗場次	敦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同業公會研議建置「電子化測驗」。	金管會
	二、建議 儘速開放「保險代理人總代理人制度」	修訂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開放主管機關、保險代理人業者及消費者三贏之總代理人制度。	金管會

附表二：「10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續提建言簡表

茲將本年度金融同業公會續提建言整理歸納如下。

業別	續提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
銀行業	建議「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連結稅制之相關議題，期望有正面之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認定原則，使金控公司認列之費用得以反映其營運全貌，並充分落實「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有關連結稅制之立法意旨，或； 2、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之相關規定，明訂金控公司獲配自合併申報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免歸屬及分攤相關成本費用，以反映其獲配投資收益僅為內部損益轉撥之虛擬所得性質，並彰顯金控公司為集團總管理處之經濟實質。 	金管會 財政部
信託業		金管會與行政院勞委會等相關單位協商討論，修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令，建置勞工退休金新制自選投資平台。	金管會 勞委會
投信投顧業	建議開放勞工自提退休金制度之自選機制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議自提勞退基金自選機制之安排，應將投信基金優先納入平台，使得引導民間資源投入達到政策多贏之效果。 2、逐步擴大自選機制至勞退新制強制提撥部份，以及退撫基金等其他退休金制度，使得各業退休人士均能依自身理財意願及財務狀況，擁有多元化之選擇性。 	
期貨業	建議加速 ECFA 後續談判進程，開放兩岸期貨產業合作之深度與廣度	1、儘速協商台灣期貨商得參股大陸期貨公司之作業規定，爭取台灣期貨業提高參股比例至具實質控制力之水準。	金管會 陸委會

		2、兩岸共同開放或任一方開放期貨交易人得透過本地期貨商，以複委託他方期貨商之方式，參與彼此期貨市場交易。	
壽險業	建議 再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相關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允許保險業辦理因公共建設之融資，其抵押範圍得包含地上權、租賃權或是其他權利。 2、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特殊目的公司之股權，可擔任董監事之職位。 3、投資於有擔保公司債之公共建設，可以提高投資額度百分比之限制。 	金管會
	建議 取消保險業投資大陸地區之特殊限制	取消現行法令規範投資大陸地區之特殊限制。	金管會

附件一：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建議條文對照表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本會無意見)	第一條 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及維護適當之競爭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及維護適當之競爭環境，特制定本法。	
<p>第二條 金融機構之合併，依本法之規定。<u>惟其他法律之租稅規定較本法對金融機構更為有利者，依其規定。</u></p> <p>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合併，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準用<u>企業併購法</u>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p> <p><u>金融機構依其他法律規定</u>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合併者，其合併之程序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p>	<p>第二條 金融機構之合併，依本法之規定。</p> <p>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合併，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準用<u>企業併購法</u>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p> <p><u>金融機構依其他法律規定</u>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合併者，其合併之程序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p>	<p>第二條 金融機構之合併，依本法之規定。</p> <p>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合併，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準用<u>公司法</u>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p> <p>銀行業依<u>銀行法</u>及<u>存款保險條例</u>規定，由<u>輔導人、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u>為合併者，其合併之程序優先適用<u>銀行法</u>、<u>存款保險條例</u>及其相關之規定。</p> <p><u>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他有關法令未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一、經查與公司合併有關之租稅規定，除規範於本法外，<u>企業併購法</u>及<u>所得稅法</u>等法亦有相關規定。惟我國立法實務上，常常僅針對單一法律進行修正，而無法將規範合併之所有法律同時進行修正。故如<u>企業併購法</u>或<u>所得稅法</u>之租稅規定進行較本法對金融機構更為有利之修正，但本法卻未同時配合修正時，如仍繼續適用原條文第二條第一項「金融機構之合併，依本法之規定」之規定，則金融機構反而無法享受更為有利之租稅結果，此與本法鼓勵金融機</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構合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範疇經濟及經營效率之目的相悖。</p> <p>準此，為提高金融機構合併之意願，爰建議於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增訂「其他法律之租稅規定較本法對金融機構更為有利者，依其規定」之規定。</p> <p>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因此，企業併購法就企業併購事項應屬公司法之特別法；另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金融機構之併購，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該二法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定」，因此，本法應屬企業併購法之特別法。依企業併購法前開規定所揭示之法律原則，於金融機構合併時，如該金融機構屬公司組織者，其應優先適用本法，如本法未規定者，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企業併購法未規定者，則依企業併購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方適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如該金融機構非屬公司組織者，依同一法理，除依本法規定外，其應優先準用之法律應為企業併購法，其次始為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基於上述理由，本條第二項建議修正為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合併，準用企業併購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u>財政部</u>。</p>	<p>「<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u>」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經</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總統公布修正全文十八條，將其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經行政院公告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施行，同時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建議本法所規定之主管機關應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符合實際情況。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金融機構：指下列<u>金融控股公司業</u>、<u>銀行業</u>、<u>證券及期貨業</u>、<u>保險業</u>、<u>信託業</u>所包括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p> <p>(一) <u>金融控股公司業</u>：指對一<u>銀行</u>、<u>保險公司</u>或<u>證券商</u>有控制性持股，並依<u>金融控股公司法</u>設立之公司。</p> <p>(二) <u>銀行業</u>：包括</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金融機構：指下列<u>金融控股公司業</u>、<u>銀行業</u>、<u>證券及期貨業</u>、<u>保險業</u>、<u>信託業</u>所包括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p> <p>(一) <u>金融控股公司業</u>：指對一<u>銀行</u>、<u>保險公司</u>或<u>證券商</u>有控制性持股，並依<u>金融控股公司法</u>設立之公司。</p> <p>(二) <u>銀行業</u>：包括<u>銀行</u>、<u>信用合</u></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金融機構：指下列<u>銀行業</u>、<u>證券及期貨業</u>、<u>保險業</u>所包括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p> <p>(一) <u>銀行業</u>：包括<u>銀行</u>、<u>信用合作社</u>、<u>農會</u>、<u>信用部</u>、<u>漁會</u>、<u>信用部</u>、<u>票券</u>、<u>金融公司</u>、<u>信用卡業務</u>、<u>機構</u>及<u>郵政儲金匯業局</u>。</p> <p>(二) <u>證券及期貨業</u>：包括<u>證券商</u>、<u>證券投</u></p>	<p>一、修正草案有關第一款第二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修正說明，建議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郵政法第三條規定組織成立，且依郵政儲金匯兌法之規定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後，原由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包括郵政儲金匯業局)所辦理之各項業務，即由該公司概括承受辦理，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亦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廢止。因此，郵政儲</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p> <p>(三) 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p> <p>(四)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輔助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再保險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p> <p>(五) 信託業。</p> <p>二、合併：指二家或二家以上之</p>	<p>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p> <p>(三) 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p> <p>(四)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p> <p>(五) 信託業。</p> <p>二、合併：指二家或二家以上之金融機構合為一家金融機構。</p> <p>三、消滅機構：指因合併而消滅之金融機構。</p> <p>四、存續機構：指因合併而存續之金融機構。</p>	<p>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p> <p>(三)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p> <p>(四) 信託業等。</p> <p>二、合併：指二家或二家以上之金融機構合為一家金融機構。</p> <p>三、消滅機構：指因合併而消滅之金融機構。</p> <p>四、存續機構：指因合併而存續之金融機構。</p> <p>五、新設機構：指因合併而另立之金融機構。</p>	<p>金匯業局應屬改制，而非更名。</p> <p>二、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除存、放款業務外，亦辦理保險業務，故建議比照本條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銀行業」定義之修正，亦修正本條第一款第(四)目「保險業」之定義，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納入「保險業」之範圍。</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金融機構合為一家金融機構。</p> <p>三、消滅機構：指因合併而消滅之金融機構。</p> <p>四、存續機構：指因合併而存續之金融機構。</p> <p>五、新設機構：指因合併而另立之金融機構。</p>	<p>五、新設機構：指因合併而另立之金融機構。</p>		
<p>第五條 金融機構合併，應由擬合併之機構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法令規定不得兼營者，不得合併。</p> <p><u>金融控股公司業與其他金融業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金融控股公司業。金融控股公司業因與其他銀行業合併，而以營業讓與或其他方式成立或設立之銀行子公司，得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該銀行子公司並得與該金融控股公司業原有之其他不同種類之銀行子公司並存。</u></p>	<p>第五條 金融機構合併，應由擬合併之機構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法令規定不得兼營者，不得合併。</p> <p><u>金融控股公司業與其他金融業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金融控股公司業。</u></p> <p>銀行業之銀行與銀行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銀行。</p> <p>證券及期貨業之證券商與證券及期貨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證券商。</p>	<p>第五條 <u>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u>合併，應由擬合併之機構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法令規定不得兼營者，不得合併。</p> <p>銀行業之銀行與銀行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銀行。</p> <p>證券及期貨業之證券商與證券及期貨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證券商。</p> <p>保險業之產物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p>	<p>一、銀行法第二十條雖規定，我國銀行分為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但目前我國已無信託投資公司。至於專業銀行，因其業務性質特殊，依銀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為便利專業信用之供給，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設立專業銀行，或指定現有銀行，擔任該項信用之供給。」及銀行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專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根據其主要任</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銀行業之銀行與銀行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銀行。</p> <p>證券及期貨業之證券商與證券及期貨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證券商。</p> <p><u>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得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u></p>	<p>保險業之產物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產物保險公司。</p>	<p>產物保險公司。</p>	<p>務，並參酌經濟發展之需要，就第三條所定範圍規定之。」足見專業銀行之設立，係主管機關考慮經濟發展之需要，為專業信用供給之需求而設立，不同之專業銀行對於其專業信用之供給各有其重要性，有其存在之特殊需求。舉例而言，若金融控股公司擬與專業銀行合併，且該金融控股公司於合併前已有一家商業銀行子公司。在該專業銀行與該金融控股公司合併後，因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限制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為「純粹控股公司」，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故金融控股公司因該合併而取得之專業銀行業務必須由再透過營業讓與或其</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他方式新成立或設立之專業銀行子公司經營，但該新成立或設立之專業銀行子公司如無法與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下之商業銀行子公司並存，而必須再合併入該商業銀行子公司而成為消滅公司，則恐不利專業信用之供給，而影響經濟發展，亦與當初成立專業銀行之目的有違。經查金融控股公司法並未明文禁止金融控股公司同時對兩家銀行具有控制性之持股，為避免專業銀行與商業銀行無法並存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下而必須一律消滅，建議增訂本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亦即明定金融控股公司業與其他金融業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金融控股公司業。金融控</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股公司業因與其他銀行業合併，而以營業讓與或其他方式成立或設立之銀行子公司，得與該金融控股公司業原有之其他不同種類之銀行子公司並存。</p> <p>二、另考量草案第五條第二項所規範之情形，是否當然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相關之彈性、簡便作業規定，似有疑義，爰於本項規定中增列「得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文字，俾利遵循。</p> <p>三、雖中華郵政公司目前所營業務與一般金融機構不盡相同，惟考量未來中華郵政公司之營業項目或有增加之可能，為預留中華郵政公司未來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後不必然消滅之空間，爰增列第六項規定。</p>
(本會無意見)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合併之許可時，應審酌下列因素：</p> <p>一、對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影響。</p> <p>二、對金融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p> <p>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p> <p>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p>	<p>合併之許可時，應審酌下列因素：</p> <p>一、對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影響。</p> <p>二、對金融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p> <p>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p> <p>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p>	
(本會無意見)	<p>第七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因合併而有<u>不符</u>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調整。</p> <p>前項同一業別金融機構合併時，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u>但金融機構因合併而不符其他法律</u>有關關係人授信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p>	<p>第七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因合併而有<u>逾越</u>法令規定範圍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調整。</p> <p>前項同一業別金融機構合併時，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u>但逾越銀行法令</u>有關關係人授信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0日檢陳予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信規定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五年。必要時，均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信規定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五年。必要時，均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p>第八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董(理)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核對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同意之。</p> <p>前項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合併之金融機構名稱、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名稱、總機構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p> <p>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消滅機構之股東(社員)配發該機構或其他機構股份(社股)或換</p>	<p>第八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董(理)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或與監察人職能相當之監察單位核對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同意之。</p> <p>前項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合併之金融機構名稱、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名稱、總機構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p> <p>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消滅機構之股東(社員)配發該機構或其他機構股份(社股)或換</p>	<p>第八條 <u>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u>合併時，董(理)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核對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同意之。</p> <p>前項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合併之金融機構名稱、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名稱、總機構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p> <p>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消滅機構之股東(社員)配發<u>股票</u>(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p>	<p>證券交易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公布修正增訂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可知審計委員會為與監察人具有相同職能之監察單位，且與監察人間屬擇一設置之關係，若設有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即不得再設置監察人。自審計委員會之職能與設立之目的觀之，其於金融機構合併時應核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之權利，為免疑義，建議修訂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明文賦予審計委員會與監察人相同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之核對權利，以杜爭議。</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u>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u>保險契約權利人</u>、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保障方式。</p> <p>四、存續機構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機構之章程。</p>	<p><u>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u>保險契約權利人</u>、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保障方式。</p> <p>四、存續機構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機構之章程。</p>	<p>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保障方式。</p> <p>四、存續機構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機構之章程。</p>	
(本會無意見)	<p>第九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申報外，應依前條規定為合併之決議後，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定，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p>	<p>第九條 <u>非農、漁會信用部</u>之金融機構合併時，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申報外，應依前條規定為合併之決議後，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定，該公告應指定三</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間，聲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u>保險契約權利人</u>、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p> <p>前項公告，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u>新聞紙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u>連續公告至少五日。</p> <p><u>金融機構未依前二項規定公告，或未對於在第一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為清償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但金融機構已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證明無礙其權利之行使者，不在此限。</u></p>	<p>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p> <p>前項公告，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當地日報連續公告至少五日。</p> <p>金融機構不為第一項公告或公告不符前項之規定，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u>不為清償、了結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u>，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p>	
(本會無意見)	第十條 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合作社辦理	第十條 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合作社辦理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合併時，其決議應有全體社員或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或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前項之決議，如由社員代表大會行之者，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應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社員代表之社員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社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社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屆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p>	<p>合併時，其決議應有全體社員或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或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前項之決議，如由社員代表大會行之者，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應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社員代表之社員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社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社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p>	
(本會無意見)	(本條刪除)	<p>第十一條 農、漁會讓售其信用部與銀行業者，應有農、漁會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由銀行業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為許可</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處分前，應先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p> <p>農、漁會為前項之決議，如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之者，農、漁會應將決議內容及讓售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會員代表之會員或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會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會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p> <p>銀行業及農、漁會依第一項規定為受讓或讓售農、漁會信用部之決議時，董(理)事會應就有關事項作成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會)核對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會員(代表)大會。</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金融機構名稱，受讓銀行業之名稱、總行地址及業務區域。 二、農、漁會信用部資產與負債之評價及分割之方式與程序。 三、對農、漁會信用部債權人之權益保障方式。 四、受讓銀行業之章程變更事項。 <p>農、漁會為第一項規定之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契約書應記載事項，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農、漁會讓售信用部與銀行業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p> <p>前項公告，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當地日報連續公告至少五日。</p> <p>農、漁會不為第一項公告或公告不符前項之規定，或對</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於在其指定期間內 提出異議之債權人 不為清償或不提供 相當之擔保者，不得 以其信用部讓與銀 行業對抗債權人。	
(本會無意見)	(本條刪除)	<p>第十二條 農、漁會投資銀行或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者，應由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為許可處分前，應先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p> <p>農、漁會為前項投資，其決議程序、契約書及公告程序等有關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七項之規定。</p> <p>第一項之銀行，應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第二項及前項之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金融機構名稱、被投資或新設銀行之名稱、總行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之總</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數、種類及數量。</p> <p>二、農、漁會信用部資產與負債之評價及分割之方式與程序。</p> <p>三、對農、漁會信用部債權人之權益保障方式。</p> <p>四、被投資銀行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銀行之章程。</p> <p>農漁會投資新設銀行或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新設銀行者，發起人得為農、漁會，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限制。農、漁會投資新設銀行或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新設銀行之程序及銀行設立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本會無意見)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農、漁會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時，主管機關得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後，停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止農、漁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不適用農會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漁會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其被停止之職權並得由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行使之。</p> <p>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處分，必要時，得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後，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讓與銀行，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p> <p>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依前項規定受讓農、漁會信用部者，適用下列規定：</p> <p>一、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二、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金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p> <p>非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依第二項規定受讓農、漁會信用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本會無意見)	(本條刪除)	<p>第十四條 農、漁會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讓與信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業者，原有之信用部本部或分部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改為該銀行業者之分支機構。</p> <p>前項銀行業者申請撤銷農、漁會信用部改制之分支機</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構，導致組織區域內除郵政儲金匯業局以外，無其他銀行業提供金融服務，組織區域之農、漁會得依農、漁會法設立信用部，辦理會員金融事業。</p> <p>農、漁會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讓與信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業者，致其推廣經費不足時，由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支應之。</p>	
(同修正草案之文字)	<p><u>第十一條</u> 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u>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u>規定。</p> <p>二、金融機構讓與其不良債權時，就該債權對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其效力及於資產管理</p>	<p><u>第十五條</u> 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u>適用第十八條第三項</u>規定。</p> <p>二、金融機構讓與其不良債權時，就該債權對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其效力及於資產管理</p>	<p>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二款之規定，使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於不良債權之債務人破產或重整時，得不適用破產法或公司法之規定，且法院應選任資產管理公司為破產管理人或重整人，不但可能造成資產管理公司與其他債權人間之利益衝突，或使資產管理公司得取得較其他債權人優越之地位，亦可能使其得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受償。該等規定在過去我</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公司。</p> <p>三、資產管理公司 就已取得執行 名義之債權，得 就其債務人或 第三人所提供 第一順位抵押 權之不動產，委 託經主管機關 認可之公正第 三人公開拍 賣，並不適用民 法債編施行法 第二十八條之 規定。公開拍賣 所得價款經清 償應收帳款 後，如有剩餘應 返還債務人。但 有資產管理公 司以外之其他 第二順位以下 抵押權人時，應 提存法院。</p> <p><u>金融機構就已 取得執行名義之債 權，得就其債務人或 第三人所提供第一 順位抵押權之不動 產，委託前項第三款 之公正第三人公開 拍賣，並準用該款規 定。</u></p> <p>第一項第三款</p>	<p>公司。</p> <p>三、資產管理公司 就已取得執行 名義之債權，得 就其債務人或 第三人所提供 第一順位抵押 權之不動產，委 託經主管機關 認可之公正第 三人公開拍 賣，並不適用民 法債編施行法 第二十八條之 規定。公開拍賣 所得價款經清 償應收帳款 後，如有剩餘應 返還債務人。但 有資產管理公 司以外之其 他第二順位以 下抵押權人 時，應提存法 院。</p> <p>四、<u>資產管理公司 已取得執行名 義而有第一順 位以下順位債 權人之債權 者，主管機關得 請法院委託前 款經主管機關 認可之公正第</u></p>	<p>國銀行業之整體不良 債權金額偏高之情形 下，容有其過渡期間之 必要性，但目前我國銀 行業之不良債權金額 已大幅降低，且目前之 時空環境相較於本法 立法當時之情形已有 相當轉變，且不出售予 資產管理公司而自行 處理不良債權之金融 機構亦不在少數，若出 售不良債權與否，將影 響債權得否優先受 償，實屬不公平之現 象，亦有違債權平等原 則。現行法制對資產管 理公司之成立並無特 別限制，與一般公司並 無不同，無必要強制規 定法院應選任資產管 理公司為破產管理人 或重整人；甚至於資產 管理公司為債權人 時，若選任其為破產管 理人或重整人，反而產 生其是否能公平執行 職務之疑慮。</p> <p>綜上，鑒於本法前開二 款特別規定，排除我國 公司法及破產法有關 重整程序及破產程序 之基本規定，對我國現 行公司重整及破產制 度之完整性有重大之 影響，且有違債權平等</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u>及前項公正第三人認可之條件、業務範圍、負責人資格、廢止認可及公開拍賣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項第三款之公正第三人得受法院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其委託之範圍、程序及費用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p>	<p><u>三人，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拍賣之。</u></p> <p><u>五、法院受理對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債務人破產聲請或公司重整聲請時，應徵詢該資產管理公司之意見。如金融機構為該債務人之最大債權者，法院並應選任該資產管理公司為破產管理人或重整人。</u></p> <p><u>六、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之債務人受破產宣告前或重整裁定前，已受讓之債權或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債權，於該債務人破產宣告後或裁定重整後，得繼續行使債權並繼續強制執行，不受公司法及破產法規定之限制。</u></p> <p>前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及公正第</p>	<p>原則，故建議應刪除該二款規定，回歸適用一般破產及重整程序。</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三人公開拍賣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資產管理公司</u> 或第一項第三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得受強制執行機關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p> <p><u>第一項資產管理公司</u>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p> <p><u>金融機構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之不良債權</u>，因出售所受之損失，得於五年內認列損失。</p>	
<p>第十二條 擬合併之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應提出合併申請書，並附具下列書件：</p> <p>一、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區域概況、業務項目、業務發展</p>	<p>第十二條 擬合併之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應提出合併申請書，並附具下列書件：</p> <p>一、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區域概況、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p>	<p>第十六條 擬合併之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應提出合併申請書，並附具下列書件：</p> <p>一、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區域概況、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p>	<p>一、有關本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之申報表，金融機構提出合併申請時，尚難以確定合併基準日，進而難以提出以「合併前」一個月月底為基準日之該等報表，故鈞會於所制定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申請書」中係規定應</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等事項)、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及第六條審酌因素之評估等分析。</p> <p>二、合併契約書：除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p> <p>三、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p> <p>四、金融機構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p> <p>五、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或退還股金之社員資料及其股金金額清冊。</p> <p>六、<u>獨立專家對合併換股比率或換發現金或其</u></p>	<p>年財務預測等事項)、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及第六條審酌因素之評估等分析。</p> <p>二、<u>合併契約書</u>：除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p> <p>三、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p> <p>四、金融機構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p> <p>五、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或退還股金之社員資料及其股金金額清冊。</p> <p>六、<u>獨立專家對合併換股比率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評價</u>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年財務預測等事項)、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及第六條審酌因素之評估等分析。</p> <p>二、<u>合併或讓售或投資契約書</u>：除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p> <p>三、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股東大會、社(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p> <p>四、金融機構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p> <p>五、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或退還股金之社員資料及其股金金額清冊。</p> <p>六、會計師對合併換股比率或讓售信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投</p>	<p>提出「『提出合併申請之前』一個月月底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另外，修正草案規定應提出申請日前最近一期之報表，所謂「最近一期」恐有爭議。為配合實務運作情形，並避免適用上產生疑義，建議本款明確規定所應提出者為「申請日前一個月月底之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p> <p>二、有關本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規定之財務報表，修正草案參考公司法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二十條，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修正為「財務報表」，並鑒於金融機構財產目錄繁多，編列成冊報送主管機關並無實益，爰</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u>他財產之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u></p> <p>七、<u>申請日前一個月月底之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u></p> <p>八、<u>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u></p> <p>九、<u>律師之法律意見書。</u></p> <p>十、<u>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u></p> <p>因合併擬成立新設機構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由新設機構之發起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許可：</p> <p>一、<u>發起人名冊。</u></p> <p>二、<u>發起人會議紀錄。</u></p> <p>三、<u>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資格證明。</u></p> <p>四、<u>新設機構之章程。</u></p>	<p>七、<u>申請日前最近一期之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u></p> <p>八、<u>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u></p> <p>九、<u>律師之法律意見書。</u></p> <p>十、<u>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u></p> <p>因合併擬成立新設機構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由新設機構之發起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許可：</p> <p>一、<u>發起人名冊。</u></p> <p>二、<u>發起人會議紀錄。</u></p> <p>三、<u>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資格證明。</u></p> <p>四、<u>新設機構之章程。</u></p> <p>五、<u>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u></p> <p><u>第一項第六款</u></p>	<p>資之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p> <p>七、<u>合併前一個月底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u></p> <p>八、<u>合併換股或讓售或投資基準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u></p> <p>九、<u>律師之法律意見書。</u></p> <p>十、<u>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u></p> <p>因合併擬成立新設機構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由新設機構之發起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許可：</p> <p>一、<u>發起人名冊。</u></p> <p>二、<u>發起人會議紀錄。</u></p> <p>三、<u>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資格證明。</u></p> <p>四、<u>新設機構之章程。</u></p>	<p>刪除「財產目錄」等文字，其修正應值贊同。惟因金融機構提出合併申請時，尚難以確定合併基準日，亦難以尚未確定之日為基準日提出該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表，故鈞會於所制定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申請書」中係規定應提出「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配合實務運作情形，並避免適用上產生疑義，建議本款明確規定所應提出者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u>第一項第六款</u> <u>獨立專家之資格及</u> <u>評價作業準則，由主</u> <u>管機關定之。</u></p>	<p><u>獨立專家之資格及</u> <u>評價作業準則，由主</u> <u>管機關定之。</u></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u>前二項規定所</u> <u>需之書件格式，由主</u> <u>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准函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p> <p>二、因合併而移轉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p> <p>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p>	<p>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u>智慧財產權及各項</u> <u>擔保物權之變更、移</u> <u>轉或讓與等登記</u> 時，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准函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p> <p><u>二、其移轉之有價</u> <u>證券，免徵證券</u> <u>交易稅。</u></p> <p><u>三、其移轉貨物或</u> <u>勞務，非屬營業</u> <u>稅之課徵範圍。</u></p> <p><u>四、消滅機構所有</u> <u>之土地隨同移</u> <u>轉時，經依土地</u></p>	<p>第十七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p> <p>二、<u>原供消滅機構</u> <u>直接使用之土地</u> 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p>	<p>一、於一〇一年八月八日修正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後，個人應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則依最低稅負制繳納。惟基於鼓勵金融機構合併之立法目的，並參照本法對於合併行為所採租稅中立性之一貫意旨，參酌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議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因合併而移轉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p> <p>二、參酌財務會計準</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四、消滅機構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p> <p>五、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p> <p>六、因合併產生之商譽或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攤銷</p>	<p>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p> <p><u>五、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u></p> <p><u>六、因合併產生之商譽，申報所得稅時，於十五年內攤銷之。</u></p> <p><u>七、因合併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u></p> <p><u>八、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u></p>	<p>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p> <p>三、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p> <p>四、因合併產生之商譽得於五年內攤銷之。</p> <p>五、因合併產生之費用得於十年內攤銷。</p> <p>六、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p> <p>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p>	<p>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之規定，除商譽以外，因合併而產生或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亦應採取與商譽相同之遞延處理方式。另外，現行法並未明定計算商譽之方法，致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報所得稅而就商譽進行攤銷時，稅捐單位並無明確之審查原則。因此，建議於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明文規定商譽或可辨認無形資產應依主管機關認可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計算之，並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結果為準。</p> <p>三、本款原條文「費用」之文字涵義，在財務會計上為當期損益之減項，與「十年內攤銷」之規定有所不合，故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有關「支出」認列為</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之。前述商譽或可辨認無形資產應依主管機關認可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計算之，並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結果為準。</p> <p>七、因合併產生之支出，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為費用。</p> <p>八、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p> <p>九、因合併產生房屋或土地之移轉，或銷售因合併所取得之房屋或土地者，不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之規定。</p> <p>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p>	<p><u>得稅時</u>，得於十年內認列損失。</p> <p>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u>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期虧損</u>，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p>	<p>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p>	<p>「費用」之用語，建議本條第七款修正為「因合併產生之支出，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為費用」。</p> <p>四、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應依該條例第七條之稅率課徵特種貨物稅。但符合合同法第五條規定者，不包括之。觀諸同法第五條並未就公司合併設有除外規定。惟因公司合併所生之財產移轉，僅為形式移轉，故本法及企業併購法基於鼓勵企業進行併購及租稅中立性之立法目的，係以免徵、非屬課稅範圍、或緩課等租稅中立之方式處理。因此，依同一</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七條所定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p> <p><u>外國金融機構為協助處理經營不善之本國金融機構或配合我國政府政策而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者，於合併後營業之必要範圍內，不適用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u></p>			<p>法理，就合併所生房屋或土地之移轉，不應因其形式上移轉而使企業應負擔特種貨物稅。再者，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第六款規定，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非屬該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因此，如繼承人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或受遺贈後，銷售其所取得之遺產或遺贈者，依法不須負擔特種貨物稅。依該條規定之立法理由，於取得遺產或遺贈後之銷售行為，係屬合理及常態移轉房地之情形，故排除課稅，但就法人而言，因法人並非自然人，並無繼承之情形，故無法適用該款規定。惟查，法人之合併，係由新設機構或存續機構概括承受消滅機構全部之權利義務，該種</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財產移轉係依法 律規定所發生之 移轉，與自然人因 繼承而發生之財 產移轉，性質上應 屬相同，既然自然 人於繼承發生後 銷售其依法取得 之遺產或遺贈係 屬合理及常態之 移轉，則新設機構 或存續機構於合 併後銷售其依法 取得之房屋或土 地，依同一法理， 亦應屬合理及常 態移轉房地之情 形，故應比照特種 貨物及勞務稅條 例第五條第六款 規定，不應其銷售 因合併依法取得 之房屋或土地而 使企業負擔特種 貨物稅。基於上述 理由，建議於本條 第一項第九款增 訂因合併產生房 屋或土地之移 轉，或銷售因合併 所取得之房屋或 土地者，不適用特 種貨物及勞務稅 條例之規定。</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五、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因此，外國金融機構之設立地國若未允許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則外國金融機構與我國金融機構合併後，依土地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亦無法取得或設定我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已持有之土地權利。</p> <p>但若外國金融機構係為協助處理經營不善之本國金融機構或配合我國政府政策而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卻因土地法第十八條限制而無法取得或設定消滅之本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已持有之土地權利，恐大幅降低其</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協助處理經營不善之本國金融機構或配合我國政府政策而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之意願，或導致該外國金融機構於合併後無法繼續原本國金融機構之營運，故建議於本條新增第三項規定，明定外國金融機構為協助處理經營不善之本國金融機構或配合我國政府政策而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者，於合併後營業之必要範圍內(例如承受消滅之本國金融機構之營業據點)，不適用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概括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概括讓與或讓與主要部</p>	<p>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亦同。但外國金融機構於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p>	<p>第十八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亦同。但外國金融機構於合</p>	<p>一、為達成本法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及經濟範疇之立法目的，亦為避免法律適用產生疑義，參酌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建議本條第一項增訂金融機</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0日檢陳予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u>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亦同。</u></p> <p>金融機構依<u>其他法律規定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u>外，準用本法之規定。</p> <p>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割、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u>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外國金融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間之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外國金融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分割，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不適用民法第二百零九十七條、企業併購法</u></p>	<p>讓與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之損失，不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p> <p>金融機構依<u>其他法律規定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u>外，準用本法之規定。</p> <p>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u>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零九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一條規定。</u></p> <p>第一項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u>讓與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之損失，不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u></p> <p>金融機構依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及保險法規定，<u>由輔導人、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監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保險法及其相關之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u></p> <p>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u>或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零九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u></p> <p>第一項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辦法，由</p>	<p>構概括承受、概括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及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概括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亦同。</p> <p>二、因金融機構債權人眾多，個別通知不易，且耗時繁瑣，所需勞費甚鉅，為簡化金融機構之合併及分割程序，促進金融機構經營效率，建議於本條第三項增訂金融機構進行分割、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外國金融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間之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第三十二條第五項及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九條準用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有關通知之規定，其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三百零一條規定。</p> <p><u>金融機構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及資產負債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u></p> <p><u>前項所稱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指讓與之營業及資產負債依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其最近三年淨資產帳面價值達各該年度全部淨資產帳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u>金融機構以營</u></p>		<p>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債，或外國金融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分割，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u>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及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九條準用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七十四條有關通知之規定</u>，其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三百零一條規定。</p> <p>三 為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本法亦應參照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提供稅務措施：</p> <p>(一) 增訂第四項：參照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增訂金融機構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予他金融機構，取得有表決權之股</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u>業或財產認購或交換他公司股票時，如所得股票之價值低於營業或財產帳面價值時，其交易損失，得於十五年內認列。</u></p> <p><u>金融機構與外國金融機構合併者，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或外國金融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扣除各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或外國金融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虧損額。但外國金融機構於合併、概括承受、概括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之損失，不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u></p> <p><u>第一項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概括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讓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及資產負債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p> <p>(二) 增訂第五項：參照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建議增訂「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之判斷標準。</p> <p>(三) 增訂第六項：參照企業併購法第四</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十三條，增訂金融機構以營業或財產認購或交換他公司股票時，如所得股票之價值低於營業或財產帳面價值時，其交易損失，得於十五年內認列。</p> <p>四、原條文第一項但書所規定者係外國金融機構不得辦理虧損扣抵之情形，惟企業併購法所規定者則係存續公司、新設公司及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得辦理虧損扣抵之情形。為免依條文之文義解釋，認為本法禁止外國金融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就其合併前未扣除之虧損額辦理虧損扣抵，造成法律適用上之疑義，宜參照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第二項之規定增訂第七項，並將原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為第七項之但書，規定金融機構與外國金融機構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金融機構或外國金融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得依修正草案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虧損扣抵。</p> <p>五、配合本條第一項之修正，本條第八項規定修正為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概括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依修正草案之文字)	<p>第十五條 金融機構 依本法合併、改組或轉讓時，其員工得享有之權益，依<u>企業併購法</u>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金融機構 依本法合併、改組或轉讓時，其員工得享有之權益，依<u>勞動基準法</u>之規定辦理。</p>	<p>依企業併購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因此，</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企業併購法有關企業進行併購時之員工權益保障規定，係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特別法。依上述理由，金融機構合併時有關員工權益之事項，應優先適用企業併購法，其次始為勞動基準法。爰建議本條有關金融機構併購時之員工權益，應修正為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辦理，如企業併購法未規定者，則依企業併購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p>
<p><u>第十六條 (本條新增)</u> <u>本法修正前已裁定之破產或重整事件，或已繫屬法院之強制執行事件，仍適用本法修正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u> 本法修正前已簽訂不良債權出售合約之案件，仍適用本法修正前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商譽及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攤銷</p>	<p><u>第十六條 (本條新增)</u> <u>本法修正前已裁定之破產或重整事件，或已繫屬法院之強制執行事件，仍適用本法修正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u> 本法修正前已簽訂不良債權出售合約之案件，仍適用本法修正前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p>		<p>自本法公布施行後，多家金融機構與稅捐機關間就合併案件中<u>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認定</u>及計算發生行政爭訴案件。為及早息紛止爭，配合新增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商譽及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攤銷規定，建議新增本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法公布施行日後依本法所為之金融機構合併案件，且已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申請復</p>

銀行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0日檢陳予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銀行公會說明
<p>規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法公布施行日後依本法所為之金融機構合併案件，且已依稅捐稽徵法申請復查或已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結案者，均適用之。</p>			<p>查或已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結案者，均適用之，以解決目前金融機構與稅捐機關仍進行之行政救濟案件。但如未依法提起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之案件，考量法律安定性及對現有之交易及經濟秩序之影響，將不適用本項有關回溯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p>
(本會無意見)	<p>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附件二：破產法（更名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102年3月2日取得)	說明
<p>第七十九條</p> <p>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程序後，和解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前，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人，聲請或繼續強制執行時，債務人應先與債權人協議，如協議不成，債務人應於標的物拍賣公告前以書面敘明其聲請理由、協議經過及內容向執行法院聲請准予提出現款消滅該標的物之擔保物權及優先權，執行法院就該項聲請為裁定前，應通知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表明是否願按債務人聲請之內容承受該標的物，如債權人於期限內表明不願承受或未為任何表示者，法院得以裁定准許債務人之聲請。</p> <p>前項價額，應扣除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稅額。</p> <p>第一項情形，債務人未於受執行法院通知後七日內繳足現款者，仍由拍定人買受或債權人承受。</p> <p>前三項規定，於依其他法律所為之拍賣，準用之。</p>	<p>第七十九條</p> <p>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程序後，和解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前，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人，聲請或繼續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得於拍賣公告前向執行法院聲明，願按拍定或債權人承受之價額，提出現款消滅該標的物之擔保權及優先權。</p> <p>前項價額，應扣除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稅額。</p> <p>第一項情形，債務人未於受執行法院通知後七日內繳足現款者，仍由拍定人買受或債權人承受。</p> <p>前三項規定，於依其他法律所為之拍賣，準用之。</p>	<p>一、草案原規定形同賦予債務人優先承買權，其結果勢將影響擔保物拍賣之結果，對於債權人恐有不利。</p> <p>二、為平衡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權利，爰建議比照日本破產法規定，要求債務人於請求消滅擔保權前應先與擔保權人協議，並賦予擔保權人聲明承買之權利。</p>

附件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

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

編號：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與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當事人(姓 名)委託(請當事人於下欄親自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關係) (請出示證明文件)		
申請事項	茲因於上列時間、地點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請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閱覽(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圖乙份。(事故發生7日後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照片乙份 張。(事故發生7日後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乙份。(事故發生30日後可申請)		
預定取件日期 (由受理單位填寫)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服務電話：	取件簽名	
<p>此致</p> <p>分局 警備隊 警察局 派出所 交通(大)隊 交通分隊</p> <p>申請人簽章： (印) 當事人簽章： (印)(非當事人委託者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p>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不克親自至 貴局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特委託 _____代理本人申請。此致 _____警察局交通隊		
	委託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受託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號碼：	身份證號碼：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申請或取件時請攜帶身份證正本、印章		

承辦人：

主管：

(單位戳章)

本表可印製一式二聯，一份交申請人，另一份送案卷保存單位辦理(分局或審核小組)